

辨

惑

編







辨 感 編

謝 應 芳 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編 惑 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 者 謝 應 芳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辨惑編

本館據守山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 辨惑編序

往予舟過毘陵。見童冠數十人。出自鄉塾。秩秩有序。心甚異之。風颿迅速。欲艤舟訪其師而不可得。遇其鄉友詢之曰。此吾謝君子蘭也。今年春風雪中。有客扣門。袖刺以見。倒屣出迎。則子蘭不遠來過。延之坐。舉酒相屬。論說覺覺可聽。慕其人於二十年之前。而一旦與之相覲。其喜爲何如哉。良久。子蘭出鉅編置案上。拜而請曰。吾嫉夫異端邪說之誣民。而難以口舌一辨也。於是稟聖賢之格言。徵古今之明鑒。爲是編有年矣。而未敢示諸人也。惟先生幸披閱而辱教焉。余謝不敏。退而觀之。則有以得其用心矣。古昔盛時。國無異政。家無殊俗。異言異服者有禁。執左道以亂政者有誅。迨其衰也。九流百家。干時惑衆。各以其術鳴於當世。蚩蚩之氓。狃于耳目之習。莫有能寤其非者。至於後世。老佛之說盛。則雖高明宏博之士。猶或甘而溺之。以洛建諸儒力排痛觝。而狂瀾之倒。亦不能盡障而迴之也。吁。愛生而惡死。懼禍而喜福。人情也。然而不達乎死生之理。不明乎禍福之故。而徒諂瀆乎鬼神。怵惕乎妖妄。聽熒乎巫卜。拘拘乎青囊瑤瑤之書。屑屑乎姑布子卿之說。得失紛陳於前。而利害交戰于內。膠膠擾擾。卒無以勝其私。而窳其慾。將以求生也。而實害之。將以避禍也。而實速之。嗚乎。何其惑之甚也。使其得是編而觀之。庶幾其少寤乎。孔子曰。知者不惑。子蘭其近之矣。敍而歸之。俾俟有道者正焉。至正戊子二月朔。京口俞希晉書。

# 四庫全書提要

辨惑編四卷。元謝應芳撰。應芳有思賢錄已著錄。是編作於至正中。因吳俗信鬼神。多拘忌。乃引古人事迹及先儒議論。一一條析而辨之。其目凡十五。一曰死生。二曰疫癘。三曰鬼神。四曰祭祀。五曰淫祀。六曰妖怪。七曰巫覡。八曰卜筮。九曰治喪。十曰擇葬。十一曰相法。十二曰錄命。十三曰方位。十四曰時日。十五曰異端。末一卷附錄書及雜著八篇。皆力闢俗見。斷斷然據理以爭。與是編相發明者也。昔宋儲泳作祛疑說。原本久佚。惟左圭百川學海中載其節本。應芳此書持論雖似乎淺近。而能因風俗而藥之。用以開導愚迷。其有益於勸戒。與泳書相等。而持論較泳尤正大。正不得以平易忽之。曹安瀾言長語曰。毘陵謝子蘭。取聖賢問答之詞。闢異端者爲書。名曰辨惑編。經書子史先儒扶正抑邪之言。備載。真可以正人心。蓋深取之也。惟葉盛水東日記曰。毘陵謝子蘭氏辨惑編一書。誠亦闢邪植正。有益於世。其中援據經法。深怪世人惑於淫祀。當矣。乃云自其先人亡後。卽以所事神影火之。以其非義之故。此獨惜其過當。春秋書毀泉臺。君子以爲臺之存毀。非安危治亂所繫。雖勿居可也。何必暴揚其失。非之毀之。至是耶。子蘭之闢淫祀。先儒成說甚多。正不必此。雖不言可也。愛子蘭者。須削而去之。云云。其言切中。應芳之失。蓋講學之家。往往矯枉過直。此亦其一。讀者取其大旨之正可矣。



# 辨惑編卷一

元 謝應芳撰

## 死生

死生亦大矣。非原始要終。以知其說者。往往貪生畏死。而爲異端邪說之所惑。苟知之。則生順死安。可以無疑矣。應芳不揣諛聞。力排邪異。故先述聖賢所言死生之理。以冠編首。蓋庶乎端本澄源之意云。

論語曰。死生有命。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孟子曰。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墻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

荀子曰。相命已定。鬼神不移。

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

家語曰。命者性之始。死者生之終。有始則有終也。

或問命。楊子曰。命者天之命也。非人爲也。人爲不爲命。請問人爲。曰。可以存亡。可以死生。非命也。命不可

避也。或曰：顏氏之子，冉氏之孫，曰：以其無避也。若立巖墻，改證刊本，缺立巖墻三字，據法言補。之下，動而徵病，行而招死。

命乎？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辰乎？辰乎？曷來之遲，去之速也。君子競諸。

或問楊子：壽可益乎？曰：德曰回，牛之行德矣。曷壽之不益也？曰：德故爾。如回之殘，牛之賊，焉得爾？曰：殘賊或壽，曰：彼妄也。君子不妄，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終，自然之道也。

文中子曰：命之立也，其稱人事乎？故君子畏之。賈瑤進曰：敢問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何謂也？子曰：召之在前，命之在後，斯自取也。庸非命乎？中說。

國語云：范文子祈死，柳子非之曰：死之長短而在宗祝，則誰不擇良宗祝而祈壽焉？文子祈死而得，亦妄

之大者。柳文。

司馬公曰：夫生之有死，譬猶夜旦之必然，自古及今，固未嘗有超然而獨存者。通鑑。

公爲僕射，躬親庶務，不捨晝夜。賓客見其體羸，曰：諸葛孔明罰二十以上皆親之，以此致疾，不可不戒。公

曰：死生有命，爲之益力。續通鑑。

歐陽文忠公曰：道者，自然之道也。生而必死，亦自然之理也。以自然之道，養自然之生，不自戕賊天闕，而盡其天年，此自古聖知之所同也。禹走天下，乘四載，治百川，可謂勞其形矣，而壽百年。顏子蕭然坐于陋巷，簞食瓢飲，外不誘于物，內不動于心，而年不及三十，勞其形者，長年安其樂者，短命稟之于天，非人力所能爲。況後世貪生之徒，爲養生之術，無所不至，至茹草木，服金石，吸日月之精光，又有息慮絕

欲鍊精炁，勤吐納，執奇怪詭舛之書，欲求其生，而反害其生者，可不哀哉。○案段末原注黃庭經三字，似誤。

程子曰：人之所生，精氣聚也。人只有許多氣，須是有箇盡時。盡則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而死矣。人將死時，熱氣上出，所謂魂升也；下體漸冷，所謂魄降也。此所以有生必有死，有始必有終也。遺書

伊川先生謫涪渡江，風浪大作，舟中之人皆失色。伊川正襟危坐，神色泰然。既及岸，有樵夫問曰：公是達後如此，捨後如此。伊川登岸欲與之言，已去不可追矣。余謂惟達故捨，惟捨故達。達是智，捨是勇，達須

平時做工夫，捨則臨事自然如此。程氏外書

張子曰：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夭而已。近思錄

朱子謂學者曰：夫聚散者，氣也。若理則只泊在氣上，初不是凝結自爲一物，但人分上合當恁地處便是理，不可以聚散言也。然人死氣終歸于散，亦未便散盡。故祭祀有感格之理，先祖世次遠者，氣之有無不可知。然奉祭祀者既盡他子孫，畢竟只是一氣，所以有感通之理。然已散者不復聚，釋氏卻謂人死爲鬼，鬼復爲人，如此則天地間常只是許多人來來去去，更不由他造化生生，必無是理也。雜錄

林氏問朱子曰：人或死于干戈，或死于患難，如比干之類，亦是正命。子曰：固是正命。又問：以理論之，則謂之正命，以死生論之，則非正命。如何？曰：如何恁地說得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當死而不死，卻是失其正命。此處須當活看，如說桎梏而死，非正命也。須是看得孟子意如何。如公冶長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若死于縲紲，不成說不是正命。有罪無罪，在我而已。古人所以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古云：志士不

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學者須于此處見得。臨利害時。便將自家斫到了。直須是壁立萬仞始得。如今小有利害。便生計校。便道恁地死非正命。如何得。

南軒張先生曰。如顏子、伯牛之死。乃可謂之命。蓋其修身盡道。以至于所爲謹疾者。亦無有憾而止于是焉。則曰命也。若有取死召疾之道。則是有所致而至。而非天命之正矣。孟子所謂立乎巖墻之下者也。

讀書記

### 疫癘

世俗以疾咎鬼神者多矣。至于患疫。則曰有厲鬼主之。余嘗過無錫。適州人出郭迓神。詭衣冠面具。爲凶醜狀。旗旄鼓吹。衛從而昇之曰。此疫厲之神。唐張巡也。原其謬。蓋以公有厲鬼擊賊之語。附會以神之。吁。公守睢陽。以兵盡力竭。不能殄大逆。忠義激烈。故有是言。豈爲厲以害天下後世之人哉。彼汎言厲鬼者。固不足信。況誣忠薰乎。奈庸俗陋聞。轉相煽惑。遇病疫者。皆惴焉而絕交。甚而父子兄弟。亦不相救。傷風敗俗。莫甚于斯。故述此篇于死生之後。以曉之。

庚袞。字叔褒。咸寧中大疫。二兄俱亡。次兄昆復危殆。癘氣方熾。父母諸弟皆出次于外。袞獨留不去。諸父兄強之。乃曰。袞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離其間。復撫柩哀臨不輟。如此十有餘日。疫勢既歇。家人乃反。昆病得差。袞亦無恙。父老咸曰。異哉此子。守人所不能守。行人所不能行。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始知疫癘之不能相染也。

晉書

辛公義爲岷州刺史。民俗畏病。若一人有疾。卽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養。孝義道絕。由是病者多死。公義患之。欲變其俗。因分遣公人。巡檢部內。凡有疾痛。皆以牀疊來。安置聽事。暑月疫時。病人或至數百。廳廊悉滿。公義親設一榻。獨坐其間。終日連夕。對之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迎醫療之。躬勸其飲食。于是悉愈。方召其觀感而諭之曰。死生由命。不關相倒。○案。原本開相。北史乙轉。著前汝棄之。所以死耳。今我聚病者坐臥其間。若言相染。那得不死。汝等勿復信之。諸病家子孫。暫謝而去。後人有遇疾者。爭就使君。其家親屬。固留養之。始相慈愛。此風遂革。北史。

曾中書鞏在洪。會歲大疫。自州至縣。鎮、亭、傳。皆儲藥以授病者。民若軍士。不能自養者。以官舍舍之。資其飯食衣衾之具。以庫錢佐其費。責醫候視。記其全失多寡。以爲殿最。人賴以生。明善錄。

杭州大旱。飢疫並作。蘇文忠公請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明年方春。公又作饋粥。藥劑。遣吏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公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乃哀羨緡得二千。復發私囊。得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蓄錢糧。以待之。

胡文恭公從孫鈞居晉陵。歲大疫。族人。有舉家病者。死者過半。親戚畏避。莫敢視。君聞亟往。具棺斂營葬。俾存亡戚不失所。言行錄。

祝二翁爲人長者。歲大疫。親舊有盡室臥病者。雖至親。莫敢闖其門。翁每清旦。輒攜粥。藥。徧飲食之。而後反。日以爲常。鄉人高其行。晦菴文集。

劉忠清公作尊天敬神文曰。蓋聞非其鬼而諂祭之。聖門所戒。假于神而疑衆者。王制必誅。敢述愚誠。少裨明見。自有太極。已兆一元。既分三才而爲三。乃播五行而爲五。歲月欲其無易。定爲三百六旬。寒暑難爲驟更。次爲七十二候。一言以蔽。大德曰生。其在人也。或飢寒暴侵。或飽暖太過。或起居之無節。或喜怒之失中。或醉而風乘。或虛而邪入。乃成癘疫。各有源流。氣相薰蒸。人易傳染。所以不能免者。亦由有以召之。儻感受之初。澄清厥念。擇醫必審。用藥必精。幼小則乳哺者以時。長上則侍奉者惟謹。意之所惡。勿置其側。口之所嗜。必度其宜。又同居之人。各敬其事。勿相戲慢。勿致驚呼。身雖忙而滌濯灑掃。不異平居。心雖憂而衣服飲食。不愆常度。如此則真氣還而何恙不已。內志正而何邪可干。乃不反之中。第求諸外。俚俗相煽。淫祀繁興。其一曰祭瘟。所在市廛。皆有廟貌。或肖虎兕。或象蛇蝎。或手足妄加。或眉目倒置。夫物各從其類。而人必擬于倫。豈天地造化之功。作魍魎魍魎之狀。況至貪者。早吏有不取之賊。至賤者。乞人有不屑之食。會謂坱軋鈞播。而乃饜餐盤飧。理固甚明。人可自曉。至于用醫藥以救表裏。亦須託環玦以決從違。致取短捨長。當汗反下。去生已遠。之死固當。所擲枯節朽根。何異長槌利刃。其次曰齋聖。又次曰樂神。晝夜留連。男女混雜。冥頑之童。附而爲鬼。鬼固不靈。腥臊之巫。降而爲神。神亦可恥。妄言禍福。以紿昏愚。牲十餘。不供一夕之需。香數套。僅充一爇之用。其他誘取脅取。不使聞知。見知固有婦欺其夫。子隱其父。厥費無藝。豈實有餘。或典質而一縷無餘。或假貸而倍蓰計息。以致資產破蕩。老稚流離。深原其情。有甚于盜。又病者欲療。而禁其服餌。老者須肉。而絕其肥甘。投以符

水不問證之陰陽。聒以鼓樂。不恤體之煩躁。使生者不得盡其力。死者無所伸其冤。揆以刑書。合坐故殺。甚至姦欲逞而杜其來往之親戚。言不驗而委其禍祟于先亡。使和順之俗。變爲乖戾。孝思之心。更爲怨詈。則誣讎天理。壞亂人倫。其惡之盈。非赦所及。願無士師之權。以執其罪。無先聖之道。以正羣心。徒抱拳拳。未免喋喋。儻能景德者。感曾不以人廢言。庶刷神羞。不累其聰明正直。敢瘳民瘼。同底于壽富康寧。文集

### 鬼神

北谿陳先生曰。鬼神一節。說話甚長。當以聖經說鬼神本意。作一項論。又以古人祭祀作一項論。又以後世淫祀作一項論。又以後世妖怪作一項論。旨哉斯言。苟不先述前人所謂鬼神祭祀之說。則其理不明。不述後世淫祀妖怪之說。則又何以寤世俗之疑邪。應芳今錄此四項。而此篇者。元論鬼神之本意。

子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論語

禮記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

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齋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

史豎曰。吾聞之。國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神聰明正直而一者也。依人而行。左傳

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遺註

釋氏道家之論鬼神。可笑之尤者也。

邵子曰。鬼神無形而有用。其情狀不可得而知也。于用則可見之矣。若人之耳目、鼻口、手足、草木之枝、葉、華、實、顏色。皆鬼神之所爲也。福善禍淫。主之者誰邪。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誰邪。皆鬼神之情狀也。

上蔡謝氏曰。動之不已。其神乎。滯而有迹。其鬼乎。往而不息者。神也。摧仆歸根者。鬼也。致生之故。其鬼神。致死之故。其鬼不神。何也。人以爲神。則神以爲不神矣。知死而致生之。不智。知生而致死之。不仁。聖人所謂神明之也。

鬼神。天地間之妙用。祖考之精神。卽我之精神。

朱子曰。古人之心正。故其神亦正。後世人心不正。故所感無由而正。文集

有此物。則有此鬼神。蓋莫非陰陽之所爲也。

李氏問朱子曰。伊川謂鬼神者造化之迹。如何。曰。若論正理。則樹上忽然生花。空中忽然有雷、電、風、雨。此



乃造化之迹人所常目故不之怪忽聞鬼叫則以爲怪不知此亦造化之迹但不是正理故以爲怪錄  
程子謂伯有爲厲事別是一理朱子曰謂非死生之常理也

南軒張先生曰鬼神之說合而言之來而不測謂之神往而不返謂之鬼分而言之天地山川風雷之屬凡氣可接者皆曰神祖考祀享於廟曰鬼就人物而言之聚而生爲神散而死爲鬼又就一身上言之魂氣爲神體魄爲鬼凡經所稱蓋不越是數端然一言以蔽之莫非造化之迹而語其德則誠而已昔者季路蓋嘗問事鬼神之說矣夫子之所以告之者將使之致知力行而自得之故示其理而不詳語也至於後世異說熾行譎張爲幻莫可致詰流俗眩于怪誕怵于恐畏肯靡而從之聖學不明雖襲儒衣冠號爲英才敏識亦往往習熟崇尚而不以爲異至于其說之窮則曰焉知天地間無有是事委諸茫昧而已耳信夫事之妄而不察夫理之真是鬼神之說淪于空虛而所謂交于幽明者皆失其理禮壞而樂廢人心不正浮僞日滋其間所謂因其說而爲善者人亦莫非私利之流亂德害教孰此爲甚故本朝河南二程子橫渠張子與學者反復講論而不置夫豈好辨哉蓋亦有所不得已也若夫程子發明感通之妙張子推聚散之蘊所以示世最深矣學者誠能致知以窮其理則不爲衆說所咻克己以去其私則不爲血氣所動于其有無是非之故毫分縷析了然于中各有攸當而不亂然後昔人事鬼神之精意可得而求德可立而經可正也不然辨之不明守之不固眩于外而怵于內一理之蔽則爲一事之礙一念之差則爲一物之誘聞見雖多亦鮮不爲異說所溺矣

祭祀

應芳生長吳楚間。每見邑里人之歲時燕鶩。皆非然飲食而已。至于山川鬼神。妄意徼福。動輒致大牲以祀享之。問之。則曰。名山大川。禮所當祭。其亦不思之甚矣。夫禮莫大于分。今以一夫之微。而欲僭王侯公卿之祭。其越分踰禮。爲何如哉。若是者。不獲戾于鬼神。幸也。況求福乎。故愚採輯前言。獨詳于上下之分。祭各不同。以破不知者之惑。若夫籩豆之事。則不盡錄。

禮記曰。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案

脫諸候下十九字。依曲禮補。士祭其先。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于寢。

天子之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

非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非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天子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

漢書曰：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懷柔百神，咸秩無文，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而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竈中蠶五祀，士庶人祭祖考而已，各有典禮，而淫祀有禁。

程子曰：雖庶人必祭及高祖，比天子諸侯，止有疏數耳。遺書

朱子曰：古人祭山川，只是設壇位以祭之，祭時便有祭了便無，故不至褻瀆，後世卻先立箇廟貌，所以反

致惑亂人心，僥幸非望，無所不至。語錄

葉氏問：古今祭禮事體不同，行之多窒礙，如何？朱子曰：有何難行，但以誠敬爲主，其他儀則隨家豐約，如一羹一飯，皆可自盡其誠。

葉氏問：朱子曰：旁親遠族不當祭者，若無後，則如之何？先生曰：這若無人祭，只得爲他祭。

北溪陳先生曰：古人祭祀，各隨其分之所至，天子中天地而立，爲天地民物之主，故可以祭天地，諸侯爲一國之主，故可以祭一國之社稷山川，如春秋時，楚昭王不敢祭河，以非楚之望，緣是時理義尙明，故也。如士人只得祭其祖先，自祖先之外，皆不相干涉，無可祭之理，然支子不當祭其祖，而祭其父，伯叔父自有後，而吾祭之，皆爲非所當祭。北溪字義

### 淫祀

淫祀之說，經有明訓，國有常憲，愚俗惑之，未足爲怪，至學士大夫亦從而惑之，斯可怪矣。余自先人歿，卽以所事神影火之，以其非義故也。天歷中大疫，自母氏以及同產皆遭瘡，務求醫藥，不事

祈禱既而病者俱瘳，予則無恙。時鄰里崇淫祀者，適多斃于疫，或以是頗歎異之。觀此，亦可見淫祀之不足信。

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論語

禮記曰：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甯武子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左傳

楚昭王病于軍中，卜河爲祟。大夫騰河，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過江、漢，而河非所獲罪也。止不許。孔

子聞之曰：楚昭王通大道矣，其不失國，宜哉。史記

狄仁傑爲江南安撫使，吳楚多淫祠，仁傑毀七百餘所，止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唐書

王嗣宗爲節度使，性剛正，嘗臥病，家人私燕楮幣以祈福，嗣宗大呼而止之曰：神苟有知，豈枉法而受賄邪。

邵康節與富韓公在洛，每日晴，必同行。韓公過佛寺神祠，必鞠躬致敬。康節笑曰：無乃爲佞乎。韓公亦笑。

自是不爲也。道山清話

程子曰：除神祠，然後人爲善。道

謝上蔡嘗言：祖考精神，便只是自家精神。故子孫能盡其誠敬，則己之精神便聚，而祖宗之精神亦聚。而來格。今人于祖宗正合著實處，都卻鹵莽，只管外面祭他鬼神，不知鬼神與己無干涉。雖極其誠敬，備

其性牢。若是正神，則不歆非類。若是淫邪，竊食而已，必無降福之理。

胡氏曰：古者祭必用幣，所以交神。猶人之相見，有贄以爲禮，非利之也。後世淫祀既衆，于是廢幣帛而用楮錢，是以賄交于神也。使神而果神也，夫豈可賄使其不神而可賄？又安用事錢通。

晦菴先生曰：紙錢起于玄宗時王璵。蓋古人用玉幣，後來易以錢。至玄宗惑于王璵之術，而鬼神事繁，無許多錢來理得，故璵作紙錢易之。語錄

非其鬼而祭之，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上得以兼下，下不得以兼乎上。士、庶人而祭五祀，大夫而祭山川，諸侯而祭天地，皆所謂非其鬼也。

論道家三清云：皆無理會。如那兩尊，已是詭名挾戶了。老子既是人鬼，乃居昊天上帝之上，朝廷更不正其位。次又如真武、本元武，避聖祖諱，改元爲真元龜也。武蛇也。此本虛危星形似之，故因而名。北方元武七宿，東方則角、亢、心、尾、象龍，故曰蒼龍。西方奎、婁，其狀如虎，故曰白虎。南方張、翼，狀如鳥，故曰朱雀。今乃以元武爲真聖，而作真龜蛇于下，已無義理。又增天蓬、天猷、及翊聖真君，作四聖，殊無義理。

南軒張先生治桂林，毀淫祀。諸生日從游雅歌堂，後見土地祠，依城隍，令毀之曰：此祠不經甚矣。況自有城隍在，間既有社，莫不須城隍否？曰：城隍亦爲贅耳。然載祀典，今州郡惟社稷最正。又曰：今州縣祭社，卻是。要之祀，祿當築一大壇于山下，望山而祭。今立殿宇，已爲不經。塑爲人像，又配之以夫婦，其褻瀆甚矣。

北溪陳先生曰。大凡不當祭而祭。皆曰淫祀。淫祀無益。由脈絡不相關之故。後世祭祀。只緣佛老來都亂了。如老氏設醮。以庶人祭天。有甚關繫。如釋迦亦是此類。與我輩又何相關。假如忠臣義士。配享元勳。若是已不當祭。皆與我無相干涉。自聖學不明。鬼神情狀都不曉。如畫星辰。都畫箇人以星君目之。如太山曰天齊仁聖帝。在唐封天齊王。至本朝。以東方主生。加仁聖二字。封帝。帝則上帝而已。安有一箇山而謂之帝。今立廟儼然人形貌。垂旒端冕。衣裳而坐。又立后殿于其後。不知又是何山。可以當其配。而爲夫婦邪。據泰山魯封內。惟魯公可以祭。今隔一江一淮。與南方地脈全不相干涉。而所在州縣皆立東嶽行祠。亦失于講明之故。字義

南嶽廟向者回祿。劉太尉欲再造。問于五峯先生。先生答以天道人事本一理。在三公與皇天上帝並爲帝。則天道亂矣。大君有二。則人道亂矣。而世俗爲貌像。爲立配。爲置男女。屋而列之。變瀆神祇之甚。古人宗法。子孫于祖先。亦是有的。派方承祭祀。在旁支不敢專。今人況于祖先外。又招許多淫昏鬼神入來。家家事佛事神。是多少淫祀。孔子謂非其鬼而祭之。諂也。今人之諂。欲以求福。不知何福之有。

妖怪

孔子不語怪。今應芳于妖怪之事。乃力言之。何也。誠以俚俗相煽。邪風盛行。不得不辨。知此。則可少祛其惑矣。

鄭厲公問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焰以取之。妖由人興。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

與故有妖傳左

荀子曰。星墜木鳴。國人皆恐。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儻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墜。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畏之非也。

史記曰。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莫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

或問趙世多神。何也。楊子曰。神怪茫茫。若存若亡。聖人曼云。古言

亳州有浮屠。詭言水可愈疾。號曰聖水。飲者不得近葷血。人率多死。李德裕嚴勒津邏捕絕之。且言昔吳有聖水。宋齊有聖火。皆本妖祥。古人所禁。請填塞以絕其妄源。上從之。唐書

蔡州妖尼于惠普。妄託佛法。言人禍福。士大夫多稱神尼。歐陽文忠公自少力排佛氏。故獨以爲妖尼。嘗有名公于廣坐中。稱尼靈異云。嘗有牽牛過尼前者。指示人曰。二牛前世皆人也。前者是一官人。後者是一醫人。官人嘗失入人罪。醫藥悞殺人。故皆罰爲牛。因各呼其前世姓名。二牛皆應。一坐聞之。皆歎其異。公獨折之曰。謂尼有靈。能知牛前世。尚不足信。彼二牛安能記前世姓名。又能曉人言而應乎。且人爲萬物之靈。其尤者爲聰明聖智。皆不能自知其前世。而有罪被謫之牛。乃能自知乎。坐人皆服。明善

錄

謹按汝南銅陽有男子得鱖者其主未往取也商車十餘乘經澤中望見此鱖著繩因持去念其不事而得持一鮑魚置其處有頃其主往不見所得鱖反見鮑魚澤中非人道路怪之以爲神轉相告語治病求福多有效驗因爲立廟衆巫數十帷帳鐘鼓方數百里皆來禱祀號鮑魚神其後數年鮑魚主來曰此我魚也當有何神上堂取之廟從此壞傳曰物之所聚斯有神言人共獎成之耳風俗通論

王沂公作郡時訛言有怪物夜飛下食小兒者遠近相恐未昏則撻戶滅燭匿童稚以黃紙薰炷置門用爲厭勝公聞之戒徼巡之役悉令屏去有爲先倡者捕而重笞逐出于境民情遂安妖訛乃止

張忠定公爲郡守時民間訛言有白頭老翁午後食男女郡縣譏謔至暮無行人公召犀浦知縣謂曰近訛言惑衆汝歸縣訪市肆中歸明人必大言其事但立證解來明日果得之送上州公戮于市于是民安夜如故明善錄

祥符中天慶觀有蛇妖極怪異郡刺史兩至其庭而朝焉人以爲龍舉州人罔不駭奔于門以覲恭莊肅祇無敢怠者孔公道輔時佐幕在是邦亦隨郡刺史於其庭公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是蛇不亦誣乎惑吾民亂吾俗者殺無赦以手版擊其首逾斃于前蛇無異焉駭蛇笏事

程明道先生爲上元令茅山有龍如蜥蜴而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龍奏云一龍于半途飛去自昔嚴奉以爲神物明道捕而脯之使人不惑道



先生在鄂。有僧舍。歲傳石佛放光。男女聚觀。晝夜雜處。爲政者畏其神。莫敢禁。先生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歲現光。有諸。曰然。戒曰。俟復現。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

伊川先生居官廨。有報曰。鬼使扇先生曰。他熱故耳。又報曰。鬼打鼓曰。以槌與之。其怪自滅。

張南軒先生帥靖江。資慶寺有古佛袈裟。每歲七月十五日爲曬袈裟會。鄉民畢集。男女雜沓。捨衣施錢。以千萬計。因之以成喧亂。先生命一都監。追取袈裟十餘件。試以其一焚之者。若佛靈。火必當異。悉焚之。先生笑曰。今番百姓煞留得若干錢。語錄



# 辨惑編卷二

## 巫覡

予蚤歲見巫者爲親戚祀神。吐鄙俚之詞。徼漫漶之福。輒羞赧去之。旣長。卽拒絕其人。雖見之亦不爲禮。吁。閭閻無知。毗信而用之。固無足責。若大夫士亦信且惑焉。能無愧乎。苟欲正風俗。息妖妄。擯巫者不用。其在士大夫家始耳。

西門豹爲鄴令。問民所疾苦。長老曰。苦爲河伯娶婦。豹曰。至時幸來告吾。及告。豹往會河上。見巫女數十人。立大巫後。豹呼河伯婦視之。曰。是女不好。煩大巫嫗爲報河伯。更求好女。使吏卒拘大巫嫗。投之河中。有頃。曰。何久也。弟子趣之。凡投三弟子。豹曰。巫嫗女子不能白事。煩三老爲入白之。復投三老河中。良久欲使廷掾等入趣之。皆叩頭流血。乃免。自是不復言河伯娶婦。史記

漢武帝正和中。女巫往來宮中。教美人度厄。埋木人祭祀之。更相訐以爲祝詛。上心旣疑。因是體不平。江充因言。上疑祟在巫蠱。於是上以充爲使者。治巫蠱獄。民轉相誣。以巫蠱坐而死者數萬人。漢書

白虎通論曰。武帝時。迷於鬼神。尤信越巫。董仲舒數以爲言。武帝欲驗其道。令巫詛仲舒。仲舒朝服南面。誦詠經史。不能傷害。而巫者忽死。

魏文帝詔曰。先王制禮。所以昭孝事祖。大則郊社。其次宗廟。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類也。不在祀典。叔

世衰亂。崇信巫史。至宮殿之內。戶牖之間。無不沃酹。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禮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三國志

魏卞蘭爲將軍常侍。苦消渴。明帝信巫女用水方。使人賜水。蘭不肯飲。詔問其故。蘭曰。治病自當以方藥。何信於此。

顏氏家訓曰。吾家巫鬼符章。絕於吾手。汝曹所見。勿爲妖妄。

唐肅宗朝。王璵以禱見寵。驟得宰相。帝病嘗不豫。璵遣女巫乘傳。分禱天下名山大川。巫皆盛服。中人護領。所至干託州縣。賂遺狼藉。時有一巫。美而黠。以惡少年自隨。馳入黃州。刺史左震晨至館。請事。門鐺不啓。震怒。破鐺入。取巫斬庭下。悉誅所從少年。籍其贓。得十萬。因遣還中人。璵不能語。通鑑

仁宗天聖元年。禁巫邪。先是。江西俗尙鬼。多爲巫覡惑民。病者不服藥。聽命於神。時夏竦知洪州。索部中。得一千九百餘家。勒令還農。毀其淫祠。且以上聞。故詔禁之。宋通鑑

范氏曰。夫惑鬼神。聽巫覡者。匹婦之愚也。通鑑

陳希亮知雲都。二覡斂民財祭鬼。謂之賽火。否則有火災。民詐言有緋衣老人行火。希亮禁之。火亦不作。毀淫祠數百計。勒巫爲農者七十餘家。東都事略

卜筮

卜筮之說尙矣。予但嫉夫今之卜筮者。誣罔百世。與古相戾。無足取信。如占疾。苟能斷安危。決其

吉凶可也。今必曰某神禍之某鬼祟之禱則生不則死。吁何其卦兆之間。灼見鬼神如是耶。其它妖妄大率類此。予之所以不信者。此也。非謂無蒼龜之靈也。歷傳記述見聞。集此篇與知者道。

書曰。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  
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禮記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

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豫也。

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

春秋左氏傳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

荀子曰。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而後決大事。非以求也。以文之也。

太史公曰。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虛高人祿命。以說人志。擅言禍災。以傷人心。矯言鬼神。以盡人財。

厚求拜謝。以私於己。此吾之所恥。故謂之卑汚也。○案此係史記曰者傳文原註前漢書三字誤又原本嚴作張盡作厚求作以矯言鬼神上脫以傷人心

一句今並依史記補正

白虎通德論曰。天子下至士。皆有蒼龜者。重事決疑。示不自專。尚書曰。汝則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於蒼龜。所以先謀及卿士者何。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於蒼龜。

京房學易於焦延壽。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以孝廉爲郎。屢言災異。有驗。後爲石顯所害。胡氏曰。房學易不明其道。徒以災變占候爲事。此易之末也。易曰。不出戶庭。无咎。又曰。樂天知命。故不憂。房皆違之。而於其術。亦不能自信也。故占候前知之學。君子不貴焉。惟明乎消息盈虛之理。語默進退之幾。以不失乎時中。則易之道也。○案此段末原注漢書二字疑誤。

或問。聖人占天乎。楊子曰。占天。若此。則史也。何異。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或問。星有甘石。何如。答曰。在德不在星。德隆則晷星。星隆則晷德。法言

郭璞嘗欲爲顏含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失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善龜。致仕三十餘年。九十三而卒。晉書

文中子曰。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中書

柳子厚曰。卜者。世之餘技也。道之所無用也。聖人用之。吾未之敢非。然而聖人之用也。蓋以馭陋民也。非恆用而徵信矣。爾後之昏邪者。神之恆用而徵信。反以阻大事要言。卜史之害於道也多。而益于道也少。雖勿用之。可也。左氏惑於巫。而尤神怪之。乃遷就附益。以成其說。雖勿信之。可也。文集

程子曰。古者卜筮將以決疑也。今之卜筮則不然。計其命之窮通。校其身之達否而已。噫。亦惑矣。遺書

晦菴先生曰。如卜筮。自伏羲堯舜以來皆用之。有何不可。如義理合當做底事。卻又疑惑。只管去問於卜筮。亦是不能遠鬼神也。語錄

先生嘗與胡叔器論卜筮。有曰：聖人見得那道理定後，常不要卜。且如舜所謂「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若恁地便是自家所見已決，而卜亦不過如此。故曰：卜不習吉。語錄

東萊先生曰：卜筮之理，嘗見於大舜之訓矣。曰：卜不習吉而已。一吉之外，無他語也。又嘗見神禹之疇矣。

曰：龜從筮從而已矣。一從之外，無他語也。又嘗見於武王之誓矣。曰：朕夢協朕卜而已。一協之外，無他語也。○案：原本脫此上二十又嘗見於周公之誥矣。曰：卜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而已。一食之外，無他

語也。○案：原本脫此上二十

又嘗見於周公之誥矣。曰：卜澗水，東灋水，西惟洛食而已。一食之外，無他

語也。後世始求吉凶於心外，心愈疑而說愈鑿，而願愈踈。傅之以瞽史之習，雜之以巫覡之妄，千蹊百徑，庶幾一中，失之於心，而求之於事，殆見日勞而日拙矣。博議

洪內翰曰：古謂龜爲卜，筮爲筮，皆與神物以前民用，其用之至嚴，其奉之至敬，其求之至悉，其應之至精，齋戒乃請問，不相襲。後世浸以不然，今而愈甚。至以飲食狃雜之際，呼日者隅坐，使之占卜，往往不加

冠裳，一問四五，而責其術之不信，豈有是理哉。容齋隨筆

九峯蔡氏曰：善龜者，至公無私，故能紹天之明。卜筮者，亦必至公無私，而後能傳善龜之意。書集傳

### 治喪

喪禮之廢久矣。今流俗之弊有二，而廢禮尤甚。其一，鋪張祭儀，務爲觀美，甚者破家蕩產，以侈聲樂器玩之盛，視其親之棺槨衣衾，反若餘事也。其二，廣集浮屠，大作佛事，甚者經旬逾月，以極齋羞布施之盛，顧其身之衰麻哭踊，反若虛文也。斯二者，非害禮之甚者乎。然而祭儀之設，惟有力

者能之。若浮屠之事，習以成俗，無有貧富貴賤，識者猶以其事爲恥，可不悟哉？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今也苟未能純用古禮，必先去此二者之弊，以盡夫哀痛慘怛之實，則禮雖不足，亦可弗畔於道。

禮記曰：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疎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漢文帝遺詔，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漢書

光武初作壽陵，帝曰：古者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太宗識始終之義，景帝能述遵孝道，遭天下亂而霸陵獨完，受其福，豈不美哉？

明帝詔曰：昔曾、閔奉親，竭歡致養，仲尼葬子，有棺無槨，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儻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



孫飢寒絕命於此豈祖考意哉

石昂父平生不喜佛說。父死。昂於柩前誦尙書曰。此先人所欲聞也。禁其家不可以佛事污吾先人。

北史

魏中書令高允。以文成纂承平之業。而風俗仍舊。喪葬不依古式。乃誡曰。前朝之世。屢發明詔。凡葬送之日。歌謠鼓舞。殺牲燒葬。一切禁絕。雖條旨久班。而不革變。將由居上者未能悛改。爲下者習以成俗。教化陵遲。一至於此。詩曰。爾之教矣。人皆效矣。人君舉動。不可不慎。

姚文獻公遺令誡子孫曰。昔周毀經像而修甲兵。齊崇塔廟而弛刑政。一朝合戰。齊滅周興。汝曹勿效兒女。終身不悟。追薦冥福。道士見僧獲利。效其所爲。尤不可延之於家。永爲後法。

唐書

司馬文正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爲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爲死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爲。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

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邪。不學者固不足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文集

伊川先生家治喪。不用浮屠。在洛亦有一二人家化之。遺書

朱子知漳州。諭其民曰。遭喪之家。及時安葬。不得停喪在家。及葺寄寺院。其有日前停寄棺柩。寄函並限一月安葬。不須齋僧供佛。廣設威儀。但只隨家豐儉。早令亡人入土。如違。依條杖一百。官員不得注官。士人不得應舉。鄉里親知來相吊送。但可協力資助。不當責其供備飲食。明善錄

張忠宣公曰。愚民無知。喪葬之禮。不遵法度。裝迎之際。務爲華飾。墟墓之間。過爲屋宇。及聽僧人等誣誘。多作佛事。廣辦齋筵。竭產假貸。以侈靡相誇。不能辦者。往往停喪。曾不知喪葬之禮。務在主於哀敬。隨家力量。使亡者以時歸土。便是孝順。何在侈靡乎。

真文忠公曰。程子家治喪。不用浮屠。在洛亦有化之者。司馬氏闢之尤嚴。然彼之教得行。由我之禮先廢。使今之居喪者。始死有奠。朔而有股奠。虞祔祥禫。而有祭。既足以盡人子追慕之情。則於世俗之禮。且將不暇爲之矣。不復祭禮。而徒曰勿用浮屠。使居喪者。佞俛然無以報其親。未見其可也。

釋老追薦之說。誑世。然僧死則不用道。道死則不用僧。今儒家者。讀周孔之書。死乃用釋老之薦。豈非惑

歟。吹劍錄。

許魯齋先生居鄉里。凡喪葬一遵古制。不用釋老二氏。士大夫家因以爲俗。四方聞風亦有效之者。考歲錄

擇葬

擇地以葬其親亦古者孝子慈孫之用心也。但後世惑於風水之說，往往多爲身謀，使其親之骨肉不得以時歸土，又不若不擇之愈也。今予所述前輩端確之論，以破偏信者之惑，後以考亭西山之言折衷之。

呂才曰：古者卜葬，蓋以朝市遷變，泉石交侵，不可前知，故謀龜筮。近代選年月，或相墓田，以爲此窮達壽夭，皆因卜葬所致。禮：天子諸侯大夫葬，皆有月數，是古人不擇年月也。春秋：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是不擇日也。鄭葬簡公，司墓之室當路毀之，則朝而塌，不毀則日中而塌。子產不毀，是不擇時也。古之葬者，皆於國都之北，兆域有常處，是不擇地也。今以妖巫妄言，遂於擗踊之際，擇地擇時，以希富貴，或云辰日不可哭泣，遂莞爾而對弔客，或云同屬忌於臨壙，遂吉服不送其親，傷教敗禮，莫斯爲甚。通鑑

司馬溫公曰：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斂而藏之。今之葬書，相山川岡隴之形勢，考歲月日時之支干，以爲子孫貴賤貧富壽夭賢愚繫焉。非此地非此時不可葬也。舉世惑而信之，於是喪親者往往久而不葬，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未有吉地也。又曰：游宦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至有終身累世而不葬，遂有棄失尸柩，不知其處者。嗚呼！可不令人深歎愍哉！人所貴於身後，有子孫者，爲能藏其形骸也。其所爲乃如是，曷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殮之耶！先王制禮，葬期不

過七月。今世著令。自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又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倚廬。哀親之未有歸也。既葬。然後漸有變除。今之人。背禮違法。未葬而除喪。從宦四方。食稻衣錦。飲酒作樂。其心安乎。人之貴賤。貧富。壽夭。賢愚。繫於人。固無關預於葬。就使皆如葬師之言。爲人子者。方當哀窮之際。何忍不顧其親之暴露。乃欲自營福利耶。昔者吾諸祖之葬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太尉公而下。始有棺槨。金銀珠玉之物。未嘗以鏤銖置於壙中。時葬太尉公。族人曰。葬者。家之大事也。奈何不詢陰陽。此必不可。吾兄伯康無如之何。乃曰。安得良葬師而詢之。族人曰。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兄召張生。許錢二萬。張生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俾爾葬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生曰。惟命是聽。於是兄自以己意處。歲月日時及壙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皆取便於事者。使張生以葬書緣飾之曰。大吉。以是族人皆悅。今吾兄年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六十。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謹用葬書。未必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而斂。裝辦而行。壙成而葬。未嘗以一言詢問陰陽家。迄今亦無他故。今著茲論。庶俾後之子孫。葬必以時。欲知葬具之不必厚。視吾祖。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

伊川先生曰。卜其宅兆者。卜其地之美惡。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可不慎。須使異日不

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五患旣慎。則又掘地必至四五尺。遇石必更穿之。防水潤也。旣葬。則以松脂塗棺槨。石灰封墓門。此其大略也。若夫精畫。則又在審思慮矣。其火焚者。出不得已。若不可遷。就同焚矣。至其年祀寢遠。曾高不辨。亦在盡誠。各具棺槨而葬之。不須假夢寐。著龜而決之也。葬之穴。尊者居中。左昭右穆。而次。後則或東或西。亦左右相對而啓穴也。今之葬者。執信風水五姓。將求其吉。反獲其凶矣。至於卜選時日。亦多乖謬。按葬者逢月食。則舍於道左。待明而行。是必須精明。不可用昏黑也。而葬者用乾艮二時爲吉。此二時皆是夜半。如何用之。又曰。己亥日葬凶。今按春秋之中。此日葬者二十餘人。皆無其應。宜忌者不忌。而不宜忌者反忌之。顛倒虛妄之甚。下穴之位。不分昭穆。易亂尊卑。死者如有知。居之其安乎。

周益公曰。漢袁安父歿。使求葬地。道逢三書生。指一處云。葬此當世爲上公。須臾不見。安異之。於是葬於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按安理楚獄之連繫。還匈奴之生口。臨事如此。平時用心仁恕可知。神物兆祥。使之昌熾。此豈人力所能致哉。范史載之。亦足以垂勸。而世之泥於陰陽家者。往往藉以口實。謂貴賤貧富。死生禍福。一繫丘墓。殊不問行己之如何。於是庸師妖巫。始得以售其術。若河南吳雄少時家貧。喪母。營人所不封土者。擇葬其中。喪事趣辦。不問時日。起自孤寒。致位司徒。而子訢。孫恭。三世爲廷尉。爲法名家。此亦范曄所記也。予故表而出之。以告不修人事。而以袁安爲口實者。明善錄

晦菴先生曰。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厚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有形勢。拱揖環抱。無

空闕處乃可用也。但不用某山某水之說耳。文集

西山先生曰。按司馬氏論葬曰。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謂卜地決其吉凶爾。非若陰陽家相其山岡風水也。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合二先生之言觀之。以安親爲心。則地不可以不擇。其擇也不可太拘。擇焉苟不至於太拘。則葬不患其不時矣。然世人多遷延不葬者。以昆若弟各懷自利之心。而野師俗巫又從而誑惑之。甚至偏納其賂而給之以私己。愚而無知者安受其欺而弗悟也。夫某山強則某支富。某山弱則某支貧。非惟義理所不當問。雖近世陰陽家書亦有深排其說者。惟野師俗巫。則張皇煽惑。以爲取利之資。擇地者必先破此謬說。而後無太拘之患。爲人子者所當深察也。文集

趙忠愍公兩族葬圖說曰。凡爲葬五世之塋堂。以祖墓分心。南北空四十五步。使可容昭穆之位。分心空五十四步。可容男女之殤位。東西不必預分。臨時量所葬人數裁酌。又曰。宗法之壞久矣。人之族屬散無統紀。雖奉先之祀。僅伸於四親。而祖免以還不復相錄。能知同享其所自出者寡矣。幸而周禮不泯。族葬之類猶有一二存者。如祖塋拜埽。疎遠咸集。餽福胙。相勞苦。序間闕。尙可見同宗之意也。但葬者惑於流俗。困於拘忌。冢墓叢雜。昭穆淆亂。使不可辨識。又或子孫豐顯。恥葬下列。別建兆域。以遠其祖。是皆可恨也。今取墓大夫冢人之義。參酌時宜。爲之圖說。藏於祠堂。以遺宗人。俾凡有喪。按圖下葬。無事紛紛之說焉。蓋家之祭。止於高曾祖考親親也。按朱文公家禮祠堂爲四龕。以奉先世高祖考妣居東。龕祠於易世。則遞遷祧毀焉。其親盡墓之葬。則以造塋者爲始祖。葬而葬者其墓居塋之中央。北首者。埋神主於墓所。或祠堂兩階之間。

妻沒則耐其右。有繼室則妻居左而繼室居右。二人以上則左右以次而耐焉。其有子之妾又居繼室之次。亦皆與夫同封。按禮雖以地道尊右而葬法周禮昭穆之制昭穆尚左。故不得不用焉。昭不別嫡庶。不分孰為側室所出。孫不敢即其父。不分兄弟所生。皆以齒列昭穆。諸子葬祖之北。並列以東。為上。其正妻繼室有子。各耐其夫。西餘與昭同。凡昭穆之墓。每一列自墓分心南北相去各九步。法陽數也。每列東西之妾各耐其夫。西餘與昭同。凡昭穆之墓。每一列自墓分心南北相去各九步。法陽數也。貴之與賤俾表存焉。為人子弟者。可多寡。雖於前定。若夫尊尊也。敢私耐其父也。曾玄而下左右耐葬。曾孫不分何房所出。皆序齒列。南以其班也。左皆曰昭。昭與昭穆與穆併。則用昭制。在穆位則用穆制也。百世可行也。世之南九世孫在七世之南。雖至百世亦傳可耐焉。昭尚左。穆尚右。貴近尊也。祖墓上北首。詣幽冥也。妻繼室無所出。合耐其夫。崇正體也。妾從耐。妻曰耐。母以子貴也。有子降女君。明貴賤也。按韓魏公葬所生母胡氏。其柩退適夫人之地。與夫同封。示繫一人也。其黜與嫁。雖宗子之母不合葬。義絕也。男子長殤。居成人之位。十有六為父之道也。中下之殤。處祖後。示未成人也。為長殤。十九有以見古人視長殤與中下之殤。禮亦異矣。故今以長殤居成人之位。中殤已不與殤。即殤於墓。然尙殤葬祖之北。稍東。殤女葬祖之北。稍西。祖墓正北。不可下穴。其地東西空三步。象三才也。凡殤是祖之南。北亦相去六步。法陰數也。蓋昭穆在子之北。孫女在女之北。曾玄而下。皆重行南首。每一列自墓分心。次其東。女子先歿。則居東。後歿者。次其西。皆用陰數。凡葬此者。男子先歿。則居西。後歿者。則前引大夫士之耐者。則後引。蓋前貴後賤。一以爵為序。按周禮先王之禮。若後世臣庶之家。其制不應。前引。但當以齒為序。而合成人。序不以齒。不期天也。如弟先葬。而留兄之穴。男女異位。法陰陽也。祖北之西。而昭穆必以班。班不可亂也。男女雖異位。而二位東西。祖北不墓。避其正也。嫌其當葬後者。

皆南首。惡其趾之向尊也。嫁女還家，以殤處之。如在室也。程子曰：棄女還家，亦以殤。妾無子，猶陪葬。以

恩終也。始祖之妾無子者，亦陪葬。子之西稍北，南首。子之妾與諸女相直，而在祖妾之北，孫之妾與孫

齒爲序。按禮古之公卿大夫爲貴，妾服總，士妾有子亦服之。則公卿貴妾無子，猶服也。今之妾其

無所出者，生享諸母之尊，歿與路人，不異。據經揆義，竊所未安。故列諸塾內，以廣愛親之意焉。族葬

者，所以尊遠祖。辨昭穆，親述屬，宗法之遺意也。爲子孫而葬其親，苟非貧乏塗遠，不祔於祖，與祔而不

以其倫，則視死者爲不物矣。其如焚尸沉骨，委之烏鳶，孰不可忍也。尙何望其能事祖與宗人哉。嗚呼，

去順效逆，葬不以禮，繩以春秋誅心之法，其亦難乎免矣。



族葬圖

后土壇

東

分心  
各空六步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

昭

⑤ 諸子不論嫡庶  
④ 貴賤皆序齒列  
③ 葬于此  
② 凡葬昭者以西爲上其正妻繼室及有子之  
① 各附其墓之東妾比女君祔南仍皆與夫同封

北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

祖

⑤ 凡葬祖者以東爲上其正妻繼室及有子之  
④ 各附其墓之西妾比女君祔南仍皆與夫同封  
③ 各附其墓之西妾比女君祔南仍皆與夫同封  
② 各附其墓之西妾比女君祔南仍皆與夫同封  
① 凡葬祖者以東爲上其正妻繼室及有子之

南

穆

⑤ 玄孫序齒列葬  
④ 玄孫序齒列葬  
③ 玄孫序齒列葬  
② 玄孫序齒列葬  
① 玄孫序齒列葬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殯之殯

葬

西

分心  
各空六步



# 辨惑編卷二

## 相法

相形之術。近世或有精之者。然致遠恐泥。君子不爲。愚嘗謂聖賢亦自有觀人之法。人特不察耳。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孟子曰。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聖賢觀人如此而已。若夫死生禍福。又豈言貌間所能盡邪。許負之書。吾未之學。乃所願。則學孔孟。

荀子曰。相。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古者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唐舉。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世俗稱之。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故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形不勝心。心不勝術。術正而心順之。形相雖惡而心術善。無害爲君子也。形相雖善而心術惡。無害爲小人也。君子之謂吉。小人之謂凶。故長短小大。善惡形相。非吉凶也。

魏中領軍王肅。年六十二。疾厲。衆醫並以爲不愈。肅夫人問以遺言。肅云。朱延平相我。踰七十。位至三公。今皆未也。將何慮乎。肅竟卒。三國志

韓子曰。昔之聖者。其首有若牛者。其形有若蛇者。其喙有若鳥者。其貌有若蒙俱者。皆貌似而心不同焉。可謂非人耶。卽有平脇曼膚。顏如渥丹。美而豔者。貌則人矣。其心則禽獸。又惡可謂之人也。然則貌之

是非不若論其心與行事之爲不失也。文

柳貞公渾年十四有稱神巫來告曰若相法當天且賤幸而爲釋可以緩而死耳位祿非若事也公諸父

素加撫愛尤所堅信遽命奪去其業從巫之言也公不可且曰夫性命之理聖人所罕言搢紳所不道

巫何爲而能盡之也且令從之而生去聖人之教而爲異術不若速死之愈也於是爲學甚切其在童

幼不惑於怪譎矣。子厚文集

國語云叔魚生其母視之曰必賄死楊食我生成向之之母聞其聲也曰終滅羊舌氏之宗柳子非之曰

君子之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猶不盡以左其禍福以其有幸不幸也今取赤子之形聲以命其死

亡則何耶或者以其鬼事知之乎則知之未必賢也是不足書以示後世

皮氏曰今之相工言人相者必曰某類龍某類鳳某類牛馬某至公侯某至卿相類禽獸則富貴也噫立

形於天地分性於萬物其貴不過人焉有真人形而貧賤類禽獸形而富貴哉聖人之相人也不差忽

微不失累黍言其善必善言其惡必惡言其勝任必勝任今之人不以是術行其心區區求子卿唐舉

之術居其窮處其困不思以道達不能以德進言其有位必翻然自負坐白屋有公侯之姿食藜藿有

卿相之色蓋不能自相其心者也。相解

黃山谷先生曰世俗從相貌觀人之福是大不然福本無象何以觀之惟視其人之淺深耳又曰觀人之

壽夭必視其用心夫動人欺誑者豈長世之人乎。林間錄

胡忠簡公曰。世俗所謂骨相之至貴者。宜莫如秀眉重瞳。龍顏鳳姿也。然堯秀眉。魯僖馬卿。亦秀眉。舜重瞳子。項羽。朱友敬。亦重瞳子。漢高龍顏。嵇叔夜亦龍顏。文皇鳳姿。李相國亦鳳姿。然則魯僖沐猴。可比堯舜。而嵇李。可擬漢祖。唐宗乎。世俗所謂骨相之至惡者。宜莫如虎狼。蒙俱。齋肩之相也。然尼父面如蒙俱。陽虎亦如蒙俱。竇將軍。齋肩。馬賓王亦齋肩。楊食我。熊虎之狀。班定遠亦燕頰虎頭。然則虎可以比尼父。而憲之不臣。可以比賓王之忠。食我之惡。可以擬定遠之勳乎。文樂

### 祿命

昔之人以陰陽五行推測祿命。而知死生禍福。亦間有奇中者矣。論其拘泥。又不啻如相法焉。若今之泛泛售其術者。尤不足信。知命君子何以惑爲。愚嘗謂聖賢知人之死生禍福。而非陰陽五行之術也。孔子曰。由也不得其死。其後果戰歿於衛。孟子曰。死矣盆成括。未幾果見殺於齊。蓋由也。行行有不得其死之理。括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有足以殺其軀之理。雖當時幸而獲免。聖賢之言猶信也。然則學者亦當如此而已。祿命之書。雖或臆中。何足信哉。

呂才曰。祿命之書。多言或中人。乃信之。然長平坑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今亦有同年同祿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天壽各異。此皆祿命乎。

或曰。貴與富在我而已。以智求則得也。何命之爲。或曰。不然。求之有不得。不求有得。皆命也。人事何爲。二子出。或問曰。二者之言其孰是。對曰。是皆陷人於不善之言也。以智而求。盜畊人之田者也。皆以爲命。

者弗耕而望收者也。吾無取焉爾。李翱命解

柳氏家訓曰：董生有云：弔者在門，賀者在閭，言憂則恐懼，恐懼則福至。又曰：賀者在門，弔者在閭，言受福則驕奢，驕奢則禍至。故世族遠長，與命位豐約，不假問著龜星數，在處心行事而已。

熙寧元豐間，有僧化成者，以命術聞於京師。蔡元長兄弟始赴省試，同往訪焉。時問命者盈門，彌日方得前。既語以年月，率爾語元長曰：此武官大使臣命者。他時衣食不闕而已，餘不可望。語元度曰：此命甚佳。今歲便當登第十餘年間，可爲侍從。又十年爲執政，然決不爲真相。晚年當以使相終。既退，元長大病，其言元度曰：觀其推步鹵莽如此，何足信哉！更候旬日，再往訪之，則可驗矣。旬日復往，僧已不復記。再以年月語之，率爾而言，悉如前說。兄弟相顧大驚，然是年遂同登科，自是相繼貴顯，以此知所謂命者類不可信，其有合者，皆偶中也。却掃篇

邵康節有疾，張橫渠問曰：先生論命否？曰：若天命則已知之，世俗所謂命，則不知也。張曰：載尙何言？事略或問朱子曰：數學如康節之說，皆一定不可易，如何？曰：也只是陰陽盛衰消長大數可見。今人說康節之數，謂一事一物，皆有成敗之時，都說得膚淺了。

潘時舉問曰：孟子之言命，與今世俗之言命者，正相反。孟子謂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今人卻道我命若未死，縱立在巖牆之下，也不到壓死。先生曰：莫非命者是活絡在這裏，看他如何來。若先說我自命，雖立巖牆之下，也不妨。卽是先指定一個命如此，便是紂說不有命在天相似。

有日者謁黃直卿云善算星數知人禍福直卿曰吾亦有箇大算數書曰惠迪吉從逆凶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大學曰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此箇數亘古今不差豈不優于子之算數乎鶴林玉露

### 方位

方位細事也然庸巫謬卜從而神之禁忌百端祈禳無已甚者毀垣撤屋有不能一朝居者其爲害亦豈小哉爰述所聞以牖愚俗

荀子曰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至汜而汎至懷而壞至共頭而山墜霍叔懼曰出三日而五災至無乃不可乎周公曰剗比干而囚箕子飛廉惡來知政夫又惡有不可焉

尸子曰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從

漢書曰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呂才曰近世巫覡妄分五姓如張王爲商武庚爲羽似取諧韻至於以柳爲宮以趙爲角又復不類或同出一姓分屬宮商或複姓數字莫辨徵羽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唐書

唐司隸校尉趙興每入官舍輒更繕修館宇移穿改築故犯妖禁子孫世爲司隸德宗建中元年九月宣政殿廊壞將作奏十月魁岡未可修上曰但不妨公害人則吉矣命修之

代宗葬元陵。將發引。上見輜輶不當馳道。問其故。有司對曰。陛下本命在午。不敢衝也。上哭曰。安有枉靈駕而謀身利乎。命改轅直午而行。

宋嘉祐中。將修東華門。太史曰。太歲在東。不可犯。仁皇帝批其奏曰。東家之西。乃西家之東。而西家之東。乃東家之西。太歲果何在。其興工勿忌。續通鑑

時日

夫內事用柔日。外事用剛日者。聖人順陰陽之理。初不以死、生、榮、辱、貧、賤、富、貴之類。一皆繫乎年月日時之吉凶。而使人拘拘焉擇而用之。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舉一物而天下之物莫不皆然。亦盡乎人事而已。夫天時何足泥哉。

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明帝聞而怪之。曰。民棄農桑。遠來詣闕。而復拘以禁忌。豈爲政之意乎。於是遂蠲其制。後漢書

後魏武帝討賀麟。太史令姚崇曰。紂以甲子亡。兵家忌之。帝曰。紂以甲子亡。周武王不以甲子興乎。崇無以對。進兵大破之。北史

宋武帝攻慕容超。諸將曰。往亡兵家所忌。帝曰。我往彼亡。吉孰大焉。遂平廣固。南史

唐太宗貞觀五年。有司言。皇太子冠用二月吉。請追兵備儀仗。上曰。東作方興。宜改用十月。少傅蕭瑀奏。據陰陽書。不若二月上。曰。吉凶在人。若動依陰陽。不顧禮義。吉可得乎。循正而行。自與吉會。農時急務。



不可失也。唐書

張公謹卒。太宗將出次哭之。有司奏曰：「在辰不可。」帝曰：「君臣猶父子也。情感於中，安有所避？」遂哭之。代宗葬元陵，但取七月之期。事集而發，不復擇日。

唐莊宗將攻梁，司天言歲不利用兵。郭崇韜曰：「古者命將鑿凶門而出，況成算已決，區區常談豈足信也。」八日而滅梁。

程子曰：「如陰陽擇日之事，今人信者必惑，不信者亦是孟浪不信。如出行忌太白之類，太白在西不可西行，有人在東方居不成亦不西行，又卻初行日忌，次日便不忌，次日不成不衝太白也。如使太白爲一人爲之，則鬼神亦勞矣。」遺書

謝惓見程子，子留語，因請曰：「今日將沐，子曰：『豈無他日？』曰：『今日吉也。』子曰：『豈爲士而惑此耶？』曰：『惓固無疑，在己庸何恤？』第云不利父母，子曰：『有人呼於市曰：『毀瓦畫墁，則利父母也。』否則不利父母，亦將毀瓦畫墁乎？』此狂人之語也，何可信？然則子所信者亦狂言爾。」

沈顏曰：「古者國家將有事乎戎事，必先擇時日以定其期，是用備物於有司，習儀於禮寺，俾臻其慮而戒其誠，非所以定決勝負也。後之惑者，不詳其故，推考時日，妄生穿鑿，斯風不革，拘忌益深，至使凡庶之家，欲將越一溝墮，折一葭葦，必待擇日而後爲之，構一衡宇，薤一榛蕪，必審方位而後爲之，且吉凶由人，焉繫時日。夫四達之衢，輪蹄未嘗息也；五都之市，貨賄未嘗絕也；萬家之邑，斤斧未嘗斷也；七雄之

世戰伐未嘗已也。其凶也必由於人。其吉也必由於人。故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一於人之所爲而已。然則惑者不知其在人也。有一不吉。則罪於時日矣。且用不謀之將。不練之士。有能以時日勝者乎。不瓢之瓜。不實之穀。有能以時日種者乎。以鐵爲金。以石爲玉。有能以時日濟者乎。是皆不能也。則時日又復何有哉。

洪內翰曰。漢武帝時。聚諸術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利。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子平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辨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則歷卜諸家。自古皆不同矣。姑以擇日一事論之。一年三百六十日。若泥而不通。殆無一日可用也。容齋隨筆

# 辨惑編卷四

異端

古之爲異端邪說者衆矣。若老、莊、仙、佛之流，自秦、漢以來，惑世尤甚。故特舉此而詳其說，餘不盡述也。先正有言曰：邪說害正，人人得而攻之，不必聖賢。如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討之，不必士師。吾亦云然。

揚子曰：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及槌提仁義，絕滅禮學，吾無取焉耳。又曰：莊周不乖寡而漸諸篇，則顏氏之子，閔氏之孫，其如台。或問：莊周有取乎？曰：少欲。至周罔君臣之義，雖鄰不覲也。法言或問：有倚孔子之牆，絃鄭、衛之音，誦韓、莊之書，則引諸門乎？曰：在蠻貊則引之，在門墻則麾之。惜乎衣未成而爲裳也。

晉陶桓公曰：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不可行也。君子當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蓬頭跣足，自謂宏達耶。通鑑

魏崔浩性不好莊、老之書，每讀不過數十日，輒棄之。曰：此矯枉之說，多不近人情，必非老子所作。老聘習禮、仲尼所師，豈設敗法之言，以亂先王之教？袁生所謂家人筐篋中物，不可揚於王庭。北史唐玄宗嘗夢老君云：吾像在京西南百餘里，遣使求得之，迎置興慶宮。胡氏曰：人之有夢，蓋其心之動也。

昔高宗恭默思道。誠心求賢。故夢帝賚之良弼。明皇怠於庶政。志求神仙。自以老子其祖也。感而見於夢。亦其誠之形也。自是迂怪日聞。天下亂矣。

晁氏曰。李耳撰道德經二卷。予嘗學焉。通其大旨而悲之。蓋不幸居亂世。憂懼所爲之書乎。不然。何其求全之甚也。古之君子應世也。或智或愚。或勇或怯。惟其當之爲貴。初不滯於一曲也。至于成敗生死。則以爲有命。非人力所能及。不用智於其間以求全。特隨其所遇而處之以道耳。是以臨禍福得喪。而未嘗有憂懼之心焉。今耳之書則不然。畏明之易暗。故守以昏。畏寵之必失。故不辭辱。畏剛之折。則致柔。畏直之挫。則致曲。畏厚亡也。則不敢多藏。畏盈溢也。則不如其已。既貴矣。畏其咎。故退。功成矣。畏其去。故不居。凡所以知雄守雌。知白守黑。以懦弱謙下爲道者。其意蓋曰。不如是。則將不免於咎矣。用此觀之。豈非所謂求全也哉。嗟夫。人惟有意於求全。故中懷憂懼。先事以謀。而有所不敢爲。有所不敢爲。則其蔽大矣。此老子之學。所以雖深約博大。不免卒列於百家。而不爲天下達道歟。文獻通考

老子之學。只要退步柔伏。不與爾爭。纔有一毫主張。計較思慮之心。這氣便麤了。故曰。致虛極。守靜篤。又曰。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又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谷。所謂谿。所謂谷。只是低下處。讓爾在高處。它只要在卑下處。全不與爾爭。他這工夫極難。常見畫本老子。便是這般氣象。笑嘻嘻地。便是箇退步占便宜底人。雖未必肖他。然亦是他的氣象也。只是他放出無狀來。便脫不與爾茶原本下五十七字。依文獻通考補。不可當。如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它取天下。便是用此道。如子房之術。

全是如此。饒關之戰，啗秦將以利，與之連和，卽回兵殺之，與項羽約和，已講解了。卽勸高祖追之，漢家始終治天下，全是得此術。至武帝盡發出來，便郎當。子房閒時不做聲氣，莫教它說一話，更不可當。少年也任俠殺人，後來因黃石公教得來較細，只是都使人不疑它，此其所以乖也。老子說話只是退步占姦，不要與事物接，如治人事天，莫若嗇，迫而後動，不得已而後起，皆是這意思，故爲其學者多流於術數，如申、韓之徒是也。其後則兵家亦祖其說，如陰符經之類是也。

孔子師老聃之說，肇於莊子。莊子師老子，故其著譏侮古今聖賢，獨推老子甚至。假設孔子言語譽之，後來漢儒輯禮記，承其言曰：聞之老聃。史記老子傳，復增許多老子訓孔子言語，鮒作家語，因據爲證。由是堅後學之信。不知莊子一書，多架空寓言。時孔子未遠，知天下崇信其學，故託時所最重者尊其師。庶幾聘之道益尊。此莊子抑孔子尊老子之迹也。後儒不察禮記家語史記出莊子，後見孔子萬世師表，不應無所自來，而問老聃一語，備詳諸書，莫知始自莊子。不知老聃之教主於清淨無爲，其著書厭薄禮法曰：禮者，忠信之簿，亂之首。莊子傳其學，從而有掎斗折衡，椎提仁義，焚符破璽，絕聖棄智等論。則聘又何禮之可問邪？太史公謂道家以虛無爲本，因循爲用，有法無法，有度無度，故後之宗老莊者，蕩棄禮法，蓬首垢面，喪酒弔肉。晉代可證，豈有以禮訓孔子，勗其徒則異是耶？孔子喜人之有善，若管仲之仁，子產之惠，皆亟稱不暇，豈有聘其師而故諱之耶？此爲莊子寓言無疑。嘗謂孔子之徒，當推忠恕而已，想猶薰見之。孟子去孔子甚近，尊曾、思之等最的，誦孔子派接，不過文、武、周公，使孔子果師聘。

特莊子輩爾。聃道之是非。莊子述而傳述足矣。何必假孔子言明之。此借孔子尊師可見矣。後之衛道者多爲分說。若孔子從聃之事。莊子外篇著。聃爲周藏史。藏皮書所。或者所職多書。孔子因往問聃焉。容有此理。不然。魯論何無一語及聃。而聃之禮何不盡傳其徒。而甘爲棄名檢薄禮教之罪人邪。東坡嘗謂莊子雖譏孔子。實尊孔子。書末敍百家之學曰。譬如耳目鼻口。各有所明。而不能相通。故墨翟、宋鈃、禽滑釐、尹文、彭蒙、田駢、慎到、闢尹、老聃、至莊周。皆敍明之。至魯鄒之士。搢紳先生。其在詩、書、禮、樂。多能明之。則推而不敢斥。此又見莊子前之推老聃者。借孔子也。歸正集

右論老莊

初。燕人宋毋忌、羨門子高之徒。稱有仙道。形解銷化之術。自齊宣、燕昭王皆信之。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風引船去。嘗有至者。諸仙人不死藥皆在焉。至是有方士徐市等皆上書言之。請得齊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市發童男女數千人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爲解。曰。未能至。望見之焉。史記

李少君以祠竈卻老方見。上尊之。少君匿其年及生長。善爲巧發奇中。言祠竈則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蓬萊仙者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黃金。久之。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漢

方士藥大敢爲大言。處之不疑。見上言曰。臣嘗往來海上。見安期、羨門之屬。曰。黃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

死之藥可得仙人可致也。然臣師非有求人者。陛下必欲致之。則貴其使者。令爲親屬。乃可使言也。乃拜大爲五利將軍。封樂通侯。食邑賜甲第。以衛長公主妻之。齎金十萬斤。上親幸其第。貴震天下。於是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搯腕自言有禁方。能神仙矣。後裝爲入海求其師。乃之泰山上。使人隨驗。無所見。而大妄言見其師。方又多不售。坐誣罔腰斬。

齊人少翁以鬼神方見上。上有所幸王夫人卒。少翁以方夜致鬼。如王夫人之貌。天子自帷中望焉。於是乃拜少翁爲文成將軍。以客禮之。文成又勸上爲臺室。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乃爲帛書以飯牛。佯不知言。曰。此牛腹中有奇。殺視得書。出言甚怪。天子識其手書。於是誅之。

武帝末。大鴻臚田千秋曰。方士言神仙者甚衆。而無顯功。請皆罷斥遣之。上曰。大鴻臚言是也。於是悉罷諸方士候神人者。是後。上每對羣臣。自歎鄉時愚惑。爲方士所欺。天下豈有仙人。盡妖妄耳。

或問揚子。人言仙者有諸乎。曰。吁。吾聞伏羲神農。沒黃帝堯舜。殂落而死。文王畢孔子魯城北。獨子愛其死乎。非人之所及也。仙亦無益子之彙矣。或曰。聖人不師仙。厥術異也。聖人之於天下。恥一物之不知。仙人之於天下。恥一日之不生。曰。生乎。生乎。名生而實死也。或曰。世無仙。則焉得斯語。曰。語乎者。非囂囂也。歟。惟囂囂能使無爲有。言法

或問長生神仙之道。文中子曰。仁義不修。孝弟不立。奚爲長生。甚矣。人之無厭也。中說

韓文公爲李千墓志曰。千遇方士柳泌。從受藥法。試之。往往下血。比四年。病益急。乃死。其法以鉛滿一鼎。

按中爲空。實以水銀。蓋封四際。燒爲丹砂云。余不知服食說自何時起。殺人不可計。而世慕尙益至此。其惑也。在文書所記及耳聞相傳者不說。今直取目見親與之游。而以藥敗者六七公。以爲世誠。工部尙書歸登。殿中御史李虛中。刑部尙書李遜。遜弟刑部侍郎建。襄陽節度使工部尙書孟簡。東川節度御史大夫盧坦。金吾將軍李道古。此其人皆有名位。世所共識。工部旣食水銀得病。自說若有燒鐵杖。自顛貫其下者。摧而爲火。射竅節以出。狂痛號呼乞絕。其茵席常得水銀。發且止。唾血十數年。以斃。殿中直發背死。刑部且死。謂余曰。我爲藥誤。其季一旦無病而死。襄陽黜爲吉司馬。余自袁州還京師。襄陽乘舸。邀我於蕭洲。屏人曰。我得祕藥。不可獨不死。今遣子一器。可用棗肉爲丸服之。別一年而病。其家人至。訊之曰。前所服藥誤。方且下之。下則平矣。病二歲竟卒。盧大夫死時。溺出血肉。痛不可忍。乞死。金吾以柳泌得罪。曾食泌藥五十九。死海上。此皆可爲誠者也。斬不死。乃速得死。謂之智不可也。五穀三牲。鹽醢果蔬。人所常御。人相厚勉。必曰強食。今惑者皆曰。五穀令人夭。不能無食。當務減節鹽醢。以濟百味。豚魚雞三者。古以養老。反曰。是皆殺人不可食。一筵之饌。禁忌十常。不食二三。不信常道而務鬼怪。臨死乃悔。後之好者。又曰。彼死者皆不得其道也。我則不然。始病曰。藥動故病。病去藥行。乃不死矣。及且死又悔。嗚呼。可哀也已。可哀也已。文集

唐穆宗餌金石之藥。處士張皋上疏曰。神慮澹則血氣和。嗜欲勝則疾疹作。藥以攻疾。不可餌也。昔孫思邈有言。藥勢有所偏助。令人藏氣不平。借使有疾。用藥猶須重慎。況無疾乎。庶人尙爾。況天子乎。先帝



信方士妄言，餌藥致疾。此陛下所詳知也。豈得復循其覆轍乎。上善其言，既而疾作而崩。唐

范太史曰：三代之時，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常職以食其力，有常行以勤其生，壯而疆勉焉，老而教訓焉，修身以俟死而已。天下無道，未有衆人皆死，而欲一己獨不死者也。執左道以亂政者，殺，故無迂怪之士。凡藥所以攻疾，豈有服之而不死者哉。後世去聖寢遠，異端競起，由秦漢以來，乃有神仙服食不死之說，故人之多惑，聖道不明，此其一端也。而人主尤甘心焉。以唐考之，自太宗至於武宗，惑於方士而餌藥以敗者六七君，皆求長生而反夭其天年，亦可以爲戒矣。唐鑑

或問明道先生曰：神仙之說有諸曰。若說白日飛仙之類，則無。若言居山林間，保形煉氣，以延年益壽，則有之。譬如一爐火，置之風中，則易過，置之密室，則難過。又問：揚子言聖人不師仙，厥術異也。聖人能爲此等事否。曰：此是天地間一賊，非竊造化之機，安能延年。使聖人肯爲周、孔爲之矣。遺書

按道家之術，雜而多端，先儒之論備矣。蓋清淨一說也，服食又一說也，符籙又一說也，經典科教又一說也。黃帝、老子、列禦寇、莊周之書，所言者清淨無爲而已，而略及煉養之事。服食以下，所不道也。至赤松子、魏伯陽之徒，則言煉養，而不言清淨。盧生、李少君、樂大之徒，則言服食，而不言煉養。張道陵、寇謙之之徒，則言符籙，而俱不言煉養服食。至杜光庭而下，以及近世黃冠師之徒，則專言經典科教，所謂符籙者，特其教中一事。於是不惟清淨無爲之說，略不能知其旨趣。雖所謂煉養服食之書，亦未嘗過而問焉矣。然俱欲冒以老氏爲之宗主，而行其教。蓋嘗卽是數說者而詳其是非，如清淨無爲之言，曹相

國李文靖師其意而不擾。則足以致治。何晏、王衍、樂其誕而自肆。則足以致亂。蓋得失相半者也。煉養之說。歐陽文忠公嘗刪正黃庭。朱文公嘗稱參同契。二公大儒。攘斥異端。不遺餘力。獨不以其說爲非。山林獨善之士。以此養生全年。固未嘗得罪於名教也。至於經典科教之設。盡鄙淺之言。庸黃冠以此逐食。常欲與釋子抗衡。而其說較釋氏不能三之一。爲世患。未爲甚鉅也。獨服食符籙。二家其說本邪僻。謬悠而惑之者。穢禍不淺。樂大、李少君、于吉、張津之徒。以此殺其身。柳泌、趙歸真之徒。以此禍人而卒自嬰其戮。張角、孫恩、呂用之之徒。遂以此敗人天下國家。然則柱史五千言。曷嘗有是乎。蓋愈遠而愈失其真矣。文獻通考

道書著張陵。字輔漢。光武十年生。天目山得道。善以符治病。桓帝永壽元年。以靈峰白日上升。百二十歲。邵伯溫聞見錄。漢建安二十年。曹操破張魯。定漢中。魯祖父陵。順帝時客蜀。學道鳴鶴山中。造作符書。惑百姓。受其道者。輒出五斗米。時謂之米賊。陵子衡。衡子魯。以其法相付授。自號師君。其衆曰鬼卒。曰祭酒。曰理頭。大抵與黃巾相類。朝廷不能討。就拜魯漢寧太守。鎮夷中。觀此。則張陵非異人也。道家今祖陵爲天師。按陵封天師。始唐天寶某年。而北魏史崔浩傳。已言寇謙之繼陵爲天師。豈天師初只泛號。唐始定封邪。歸正集

至元間。方士請煉大丹。世祖勅中書供給所需。平章政事廉希憲奏曰。前世人主多爲方士誑惑。堯舜得壽。不假露於大丹也。上曰。然。卻之。名臣事略

右論神仙方士

漢明帝初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因遣使之天竺。求其道。得其書及沙門以來。其書大抵以虛無爲宗。其教貴慈悲不殺。以人死精神不滅。隨後受形。生前善惡。皆有報應。故所貴修煉精神。以至爲佛。善爲宏闊。勝大之言。以誘愚俗。精於其道。號曰沙門。於是中國始傳其術。圖其形像。獨楚王英最先好之。後英有逆謀。廢徙自殺。通鑑

齊竟陵王子良篤好釋氏。范縝盛稱無佛。子良曰。君不信因果。何得有富貴貧賤。縝曰。人生如樹花同發。隨風而散。或拂簾幔。墜茵席之上。或飄籬墻。落糞溷之中。墜茵席比殿下是也。落糞溷比下官是也。貴賤雖殊。因果何在。子良無以難。縝又著神滅論。以爲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也。神之於形。猶利之於刃。未聞刃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哉。

趙石虎欲奉佛。著作郎王度等議曰。王者祭祀典禮具存。佛外國之神。非天子所應祠也。漢魏唯聽西域人立寺都邑。漢人皆不得出家。亦宜禁公卿以下毋得詣寺燒香禮拜。其趙人爲沙門者。皆返初服。北史

唐武德中。太史令傅奕上疏曰。西域之法。無君臣父子。以三塗六道。嚇庸欺愚。追既往之罪。窺將來之福。至有身陷惡逆。獄中禮佛。口誦梵言。以圖偷免。且生死壽夭。本諸自然。刑德威福。繫之主人。今其矯託。皆云由佛。攘天理。竊主權。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有作福作威玉食。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五帝三王未有佛法。君明臣忠。祚年長久。至漢明帝始立佛祠。然惟西域桑門自傳其教。西晉以上。

不許髡髮事佛。至石苻之亂。乃弛厥禁。主庸臣佞。政虐祚短。事佛致然。梁武齊襄。尤足爲戒。昔褒姒一女。癸惑幽王。能亡其國。況今僧尼十萬。刻繒泥像。以惑天下。有不亡乎。陛下以十萬之衆。自相夫婦。十年滋產。十年教訓。兵農兩足。利可勝旣邪。及太宗卽位。嘗問卿拒佛法奈何。奕曰。佛西域黠人爾。欺罔外域。以自神。至入中國。而織兒幻夫。模象莊老。以文飾之。有害國家。而無補百姓也。帝異之。

佛骨表曰。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推其年數。蓋亦俱不減百歲。周文王九十八歲。武王年九十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非因事佛而致然。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食。止於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唐書

唐書曰。人之惑怪神也甚哉。若佛者。特西域一槁人耳。裸顛露足。以乞食自資。耀辱其身。屏營山樊。行一概之苦。本無求於人。徒屬稍從之。然其荒茫漫靡。及妄幻變現。蓋推不驗無實之事。以鬼神死生貫爲一條。據之不疑。培嗜欲。棄親屬。大抵與黃老相出入。至漢十四葉。書入中國。跡夫生人之情。以耳目不

際爲奇。以不可知爲神。以物理之外爲畏。以變化無方爲聖。以生而死。死而復生。回復償報。歆豔其間。爲或然。以賤近貴遠爲熹。翻譯差殊。不可研詰。華人之譎誕者。又攘莊周。列禦寇之說。佐其高層累架。騰直出其表。以無上不可加爲勝。妄相夸脅。而倡其風。於是自天子逮庶人。皆震動而祠奉之。初宰相王縉以緣業事佐代宗。於是始作內道場。晝夜梵唄。冀禳寇戎。大作孟蘭。肖祖宗像。分供塔廟。爲賊臣嘻笑。至憲宗世。遂迎佛骨於鳳翔內之宮中。韓愈指言其弊。帝怒竄愈。瀕死。憲亦崩殂。懿宗不君。精爽奪迷。復蹈前車而覆之。興哀無知之場。丐庇百解之齒。以死自誓。無有顧藉。流涕拜伏。雖事宗廟上帝。無以進焉。屈萬乘之貴。自等於外域數千載而遠。以身爲徇。嗚呼。運移祚殫。天告之矣。懿不三月而徂。唐德之不競。厥有來哉。悲夫。

唐世孫樵上言於宣宗云。百姓男耕女織。不能溫飽。而羣僧安坐華屋。美衣精饌。率以十戶不能養一僧。武宗憤其然。髮十七萬僧。陛下卽位以來。修復廢寺。度僧幾復其舊。縱不能如武宗除積弊。奈何興之於已廢乎。願早降明詔罷之。庶幾百姓猶得以息肩也。胡氏曰。論事於人主。必陳其治亂之本原。辨之明。猶或藐藐其聽。若徒言末流之害。固宜不納。若孫樵之論復僧修寺是也。使佛教有益於生人。雖以百七十萬戶養十萬僧。誠不足愛。何者。所費者財力。所資者善道。而孟子所謂有功可食者也。惟其殄滅彝倫。戕敗人理。故雖使吸風飲露。巢居野處。猶將廢之。況華屋精饌。以養惰游乎。此聖帝明王之所必除。豈繫武宗舉措之是非哉。以此言之。庶乎其有感矣。

程明道先生不好佛語。或曰：佛之道是也。其迹非也。曰：所謂迹者，果不出於道乎？然我所攻，其迹耳。道則我不知也。使其道不合於先王，固不願學也。如其合於先王，則求之六經足矣。奚必佛道。

或謂佛之理比孔子爲徑。先生曰：天下果有徑理，則仲尼豈欲使學者迂遠而難至乎？故外仲尼之道而由徑，則是冒險阻，犯荆棘而已。

或者曰：佛之意亦欲引人爲善，豈不有助於世，而何闢之深？則應之曰：善者，無惡之稱也。世之無父無君者，惡乎善乎？或者又曰：夫在家以養口體，視溫清爲孝者，其孝小。出家得道，昇濟父母於人天之上者，其孝大。佛非不孝也。將以爲大孝也，則應之曰：良價之殺父，效牟尼之逃父而爲之者也。逃父於山而得道，不若使父免於思慮憂勤而親其身之爲全也。殺父升之於天之非理，不若使父免於叱逐餒殍而養其生之爲得也。然則佛之所謂大孝者，乃其父之所謂大不孝耳。借使佛之說盡行，人皆無父，則斯民之禮必致殄絕，而佛亦不得傳道矣。人皆無君，則爭奪屠膾，相殘相食，而佛之黨亦無以自立矣。

崇正  
辨序

晦菴先生曰：宇宙之間，一理而已。天得之而爲天，地得之而爲地，而凡生於天地之間者，又得之以爲性。其張之爲三綱，其紀之爲五常，蓋皆此理之流行，無適而不在。若其消息盈虛，循環不已，則自未始有物之前，以至人消物盡之後，終則復始，始復有終，又未嘗有頃刻之或停也。儒者於此，既有以得其心之本然矣，則其內外精粗，自不容有纖毫之間，而其所以爲修己治人，垂世立教者，亦不容有纖毫造

作輕重之私焉。是以因自然之理而成自然之功。則有以參天地。贊化育。而幽明巨細無一物之遺也。若夫釋氏。則自其因地之初。而與此理已背馳矣。乃欲其所見之不差。所行之不繆。則豈可得哉。蓋其所以爲學之本心。正爲惡此理之充塞兩間。而使己不得一席無理之地。以自安。厭此理之流行不息。而使己不得一息無理之時。以自肆也。是以叛君親。棄妻子。入山林。捐軀命。以求所謂虛無寂滅之地。而逃。以其立心之堅苦。用力之精專。亦有以大過人者。故能卒如所欲。而實有見焉。但以其言行求之。則其所見。雖自以爲至奧極妙。有不可以思慮言語到者。而於吾之所謂窮理。則反懵然其無所覩也。雖自以爲直指人心。而實不識心。雖自以爲見性成佛。而實不識性。是以殄滅髮倫。墜於禽獸之域。而猶不自知其有罪。至於爲說之窮。乃有不捨一法之論。爲是遁辭。以蓋前失。然亦其秉彝之善。有終不可得殄滅者。又以牽於實見之差。是以有其意而無其理。能言之而卒不能踐其言也。凡釋氏之所以爲釋氏者。始終本末。不過如此。然以其有空寂之說。而不累於物欲也。則世之所謂賢者好之矣。以其有奧妙之說。而不滯於形器也。則世之所謂智者悅之矣。以其有生死輪迴之說。而自謂可以不淪於罪罟也。則天下之傭奴爨婢。黥髡賊盜。亦匍匐而歸之矣。此其爲說所以張皇輝赫。震耀千古。而爲吾徒者。方且蠢焉鞠躬屏氣。爲之奔走服役之不暇。幸而有一間世之傑。而有聲罪致討之心焉。然又不能究其實見之差。而詆以爲幻見空說。不能正之以天理全體之大。而偏引交通生育之一說。以爲主。則既不得其要領矣。而徒欲以戎狄之號加之。其於吾徒。又未嘗教之以內修自治之實。而徒驕之以

中華列聖之可以爲重。則吾恐其不惟無以坐收摧陷擯清之功。或乃往遺之禽。而反爲吾黨之咎也。  
集文

右論佛氏

韓子曰。道於楊墨老莊佛之學。而欲之聖人之道。猶航斷港絕潢。以望至於海也。  
集文

原道曰。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以煦煦爲仁。孑孑爲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其所謂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周道衰。孔子沒。火于秦。黃老于漢。佛于晉。魏梁隋之間。其言道德仁義者。不入于楊。則入于墨。不入于老。則入于佛。入于彼。必出于此。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入者附之。出者汙之。噫。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案此十一字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出之於口。而又筆之於其書。噫。後之人雖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其孰從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貧且盜也。古



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以相生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爲之衣。飢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贖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天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湮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勸。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今其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爪牙。以爭食也。是故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爲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則失其所以爲臣。○案此句原本脫去。依韓文補。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今其法曰。必棄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養之道。以求其所謂清淨寂滅者。嗚呼。其亦幸而出於三代之後。不見黜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帝之與王。其號各殊。其所以爲聖一也。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飢。食。其事雖殊。其所以爲智一也。今其言曰。曷不爲太古之無事。是猶責冬之裘者曰。○案自其事雖殊至此。並脫去。今依韓文補。曷不爲飲之之易也。傳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然則古之所謂正心而誠意者。將以有爲也。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國家。滅其

天良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經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今也舉夷狄之法，而加之先王之教之上，幾何其不肖而爲夷也。夫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其文、詩、書、易、春秋，其法、禮、樂、刑、政，其民、士、農、工、賈，其位、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粟、米、果、蔬、魚、肉，其爲道、易、明，而其爲教、易、行也。是故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以之爲心則和而平，以之爲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是故生則得其情，死則盡其常，郊焉而天神假，廟焉而人鬼饗。曰：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謂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其亦庶乎其可也。

明道先生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妄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污濁。雖有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榛蕪，聖門之蔽塞，關

之而後可以入道狀。

致堂胡先生曰。三教之名。自其徒失本真而云。然其繆悠之甚者。道家是也。儒以名學仁義道德之人。自周有之。然非一定之美稱也。故孔子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學仁義道德而不失其正。君子儒也。其極則莊周所謂魯國一人也。學仁義道德而失其正。小人儒也。其極則莊周所謂詩禮發塚者也。佛者。浮屠所謂覺也。爲其道而覺。號之曰佛。則瞿曇之徒是也。若夫道則以天下共由而得名。猶道路然。何適而非道哉。得道而盡。惟堯舜文王孔子而已。黃帝之言無傳矣。老聃八十一篇。概之孔業。固難以大成歸之。自其所見而立言。不可與天下共由。而名之曰道。此漢以來淺儒之論。以啓後人枝流分裂之弊。豈可用也。至其後不復宗八十一篇之旨。而從方士言。乃有飛仙變化之術。方藥符籙之技。禱祈醮祭之法。沉淪鬼獄之論。雜然並興。皆歸於道家者流。世人從事於此者。皆曰奉道奉道。意以道爲混淪玄妙。有主有知。能與人興禍作福之一物也。豈不遠哉。佛氏固邪說。然所論虛實並行。若其三身雖曰寓意。而實有是三人焉。道家惟老聃者。周柱下史。其元始。太上。則無是人也。無是人。則何所象類。無乃邪誕之甚歟。至其經論科儀等事。又依倣佛氏而不及者。自杜光庭爲之黃冠師。資叅養口體。逃避稅役。士大夫習而不察。和其所倡。不亦惑哉。故因武宗道門先生之命而遂言之。彼趙歸真者。寧有它長。必以殘生左道。熒惑人主。故敬武。皆餌丹燥渴。以殞天年。如太宗之婆娑寐。憲宗之柳泌。盡此類也。苟以吹噓呼吸。已疾引年。則司馬承禎。軒轅習之徒。安肯舍萬乘所問而去之哉。武宗曰。宮中無事。與

之談道條煩。此以清虛之趣。蓋其非僻之爲也。然則人主惟寡欲。則邪說無自而入矣。讀史管見

三教各植門庭。互有詆訾。儒者闢天堂地獄。輪迴懺悔之說。據理執正而論也。若二氏互相詆訾。則釋氏云。摩訶迦葉下生世間。曰老子。老氏曰。老君遣尹真人喜。乘月精白象下天竺。於淨飯夫人口中託生爲佛。又云。老聃入秦。西應流沙。化俗成佛。各相軋以求勝也。至二氏於儒教。莊子首言孔子問禮於聃。釋氏天地經云。寶歷菩薩下生號伏羲。吉祥菩薩號女媧。儒童菩薩號孔子。月明儒童往爲顏回。昌黎原道謂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本此。南唐景福二年。易溧水縣南孔子祠爲孔子寺。以孔子適楚嘗經之地。後復改爲儒童。意孔子眞佛派也。吁。不能證其謬。過矣。又從而溺之焉。豈不甚哉。古今論衡著周書紀異云。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四月八日。井泉溢宮殿。夜恆星不見。太史蘇繇占爲西方聖人生。此周書紀佛之異也。又安有前唐虞夏商。豫託生爲伏羲女媧等理乎。況春秋書恆星不見。在莊王十年甲午歲。上去昭王甲寅三百四十年。周紀亦附會無稽之語也。陳大建五年。恆星不見。史占爲主不嚴法度。天子失政。諸侯暴橫。國亡之象。又豈生異人之祥乎。歸正

東坡蘇先生曰。昔王衍好老莊。天下皆師之。風俗陵夷。以至南渡。王縉好佛。捨人事而修異教。大歷之政。至今爲笑。故孔子罕言命。爲知者少也。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夫性命之說。自子貢不得聞。而世之學者。恥不言性命。此豈可信也哉。今士大夫至以佛老爲聖人。鬻書於市者。非莊老之書不售也。讀其文。浩然無當而不可窮。視其貌。超然無著而不可挹。此豈

真能然哉。蓋中人心安於放而樂於誕耳。使天下能如莊周齊死生。一毀譽。輕富貴。安貧賤。則人主之名器爵祿。所以礪世磨鈍者廢矣。陛下亦安用之。而況其實不能。而竊取其言以欺世者哉。議

司馬溫公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語不足信。續通鑑

程子曰。佛氏之言。比之楊墨。尤爲近理。所以其害爲尤甚。學者當如淫聲美色以遠之。不爾。則駸駸然入於其中矣。

朱子言於孝宗曰。彼老子浮圖之說。固有疑於聖賢者矣。然其實不同。此以性命爲真。彼以性命爲空虛也。此以爲實。故寂然不動者。粲然於其中。而民彛物則自無一不具。所謂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而必順其事。循其法。無一事之或差。彼以爲空。則徒知寂滅爲樂。不知爲實理之原。徒知應物見形。不知其真妄之別也。是以自此之說。修之。則體用一原。顯微無間。而正心修身治國平天下。無一事非理。由彼之說。則本末橫分。中外斷絕。雖有所謂廓徹靈通。虛靜明妙者。而無所救於滅理亂倫之罪。顛倒運用之失也。語錄

佛氏之失。出於自私之厭。老氏之失。出於自私之巧。故薄厭世故。欲盡空了一切。佛氏之失也。機關巧便。盡天下之術數。老氏之失也。故世之用兵。算數。刑名。多本於老氏。

莊老絕滅義禮。人倫未盡。至佛則人倫滅盡。禪則義理滅盡。

佛氏初來中國。多是偷老子意去做經。如說空處是也。後來道家做清淨經。却有偷佛家言語。佛經所謂

色卽是空。○案原本此下有處把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空卽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謂皆空也。而謂皆空也。而十六字蓋因下文誤衍今刪去。清淨經中偷此句意。却說無無亦無。只偷得他色卽是空。却不會理會得他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之意。佛家偷得老子好處。道家却偷得佛家不好處。譬如道家有箇寶藏。被佛家偷去。道家却只取得佛家瓦礫。殊可笑也。

朱子謂門弟子曰。佛老之學。不待細辨而明。只是廢三綱五常這一事。已是強梗難遵。其他更不消說。

# 辨惑編附錄

## 答陳先生禱疾書

趙生來辱書。謂古之君子莫不言陰陽鬼神而敬信之。今有疾而禱於神者。亦敬信之心所由發也。吾友何力詆其非邪。是不然。平居日用。暗室屋漏。曾不知天地鬼神之足畏。迨其有疾。惟巫是聽。必曰。某鬼某神禍之。祈禳百端。炳楮鏹如內賂然。甚者破家蕩產。且乞諸鄰里親戚而爲之助。幸而愈。則欣欣然歸德於巫。如其不幸。則曰。禱之或遲也。祀之之禮或未至也。鬼神怒而奪之也。於乎。愚哉。人之死生。命於初。其有疾。由於氣之乖戾。猶陰陽戾而兩間之災咎見焉。苟以人之有疾。禍由鬼神。則兩間之災咎。又孰禍夫天耶。理固灼然。人莫之信。如應芳者。賴以經訓之力。頗明是理。不爲巫祝所惑。故鄉俗有秀才不信陰陽鬼神之謗。惟先生督之。先生儒林老成人所敬服。遇有疑者。賜一言曉之。吾道幸甚。風俗幸甚。先生名伯大。應芳父執也。雅相愛。爲忘年交。以予痛斥巫祝。吠雪之犬。所在成羣。故遺書見詰。予答是書。尋同郡趙師呂。張德遠。錢洪之。何中行。霍用德。僧玉林等。是之。轉相傳錄。不事祈禱。金壇蘇景瞻先輩素謂同志。甚加欽賞。且能訓其子若孫。力行于家。

## 與盛教授請除土地夫人書

自先生之教于常也。講明義理。多士悅服。繕修廟學。巨構一新。應芳竊嘗與鄉之諸老論之。自國朝置郡博士以來。未有如先生用心之勤者也。功其懋哉。功其懋哉。特有細故一端。尙宜改作。敢以狂瞽之言。上

瀆清聽。應芳伏覩本學重建地靈祠於戟門之外。其神本無有也。使誠有之。是豈不知廉恥者哉。今肖像之設。夫婦偶坐。楚楚乎羣釵之飾。盈盈乎朱粉之妝。侍從旁立。男女雜處。儼然坐聖人清廟之下。能無恥乎。禮曰。男子居外。女子居內。又曰。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雖近世禮俗之敝。亦未嘗無男女之別。至如閭閻細民。客或過之。其妻猶避而不出。豈有身為神妻。迺不知內外之分。呈身露面。眉案並食。以饗士大夫。蓬豆之薦。反不若閭閻匹婦乎。吁。幽明雖殊。理則一致。決無是理明矣。比聞先生有見於此。止欲設地靈一像。今乃不然。豈先生以此為細微之故。不欲矯世違俗而姑從衆也歟。先生之心固然矣。但學校者。風化所出之地。凡有作為。衆所矜式。愚恐四方來觀。將謂禮或宜然。轉相倣效。而卒莫知其非也。又恐禮法之士從而譏之。又安知先生初見之明如彼。其後從衆之意如此邪。此愚所以不避譴訶。僭伸尺喙。以罄其芻蕘之誠。惟先生以義揆之。勇爲撤去。非惟雪神羞。明禮教。不淪胥於習俗之繆。抑亦可見先生不以人廢言矣。抑愚又有說焉。夫地之靈者。莫靈於賢者也。若吳季子、張文靖、胡文恭、鄒忠公諸賢。皆毗陵土產之英靈。學有舊祠。庫隘弗稱。卽以此祠奉之。豈不勝夫無名氏之鬼乎。程子曰。除神祠而民爲善。夫如是而有獲戾於鬼神者。其爲殃咎。宜加於應芳之身無悔。

## 第二書

應芳比見地靈祠塑夫婦之像。殊未合禮。僭越有言。冀先生聽之。亦庶乎他山之石云耳。書去未蒙回示。或有謂予者曰。怪神之事。聖人不語。非不語也。不易語諸人也。夫地靈之神。配偶有無。儒先君子必嘗論



說今吾子以一介之微言雖或中恐未足取信於人奈何余聞之既謝不敏退而考諸五峯胡先生之論有嶽曰世爲廟貌男女屋居夔瀆之甚北谿陳先生曰自聖學不明鬼神情狀都不能曉如泰山封帝儼然人形且立后殿不知又是何山配之爲婦邪然則土地之於山嶽類也像貌之設已爲不經況復加之配偶乎惟先生撤而去之以祛衆惑其有未喻者請以前二公大儒之言曉之其誰曰不然況當今天下之所通祀者曰三皇曰孔子曰社稷或廟貌焉或壇壝焉皆無配偶何至地靈乃獨有偶也稽之古訓已如彼參之祀典又如此反覆思繹決無是理不免再用塵瀆以殫其千慮一得之思惟先生垂察焉常學

土地祠多設木偶盛先生常與議除之既而重構此祠爲俗論所惑仍作地靈夫婦之像以余連頁二書乃爲除去時至正八年三月也盛先生名昭字克明維揚人後爲淮南郡事守節死

### 與王氏諸友論齋醮書

敬惟賢昆仲居喪三年祥禫有日將欲命羽士設醮以助先君子冥福計以粟費幾四百石是亦出乎孝敬之心循乎世俗之禮如此然冥福之實果何有哉愚意不若以三日醮筵之費賑一鄉人戶之飢當此凶年使鄉之食貧者免爲溝中之瘠其歡欣贊頌奚止百倍黃冠師哉更欲致追遠之誠則盛設一祭亦庶乎終喪之禮矣今人於親歿之後凡言做好事者非佛氏之齋卽老氏之醮二端之外餘無用情雖祭祀亦苟焉而已此蓋汨於習俗不自知其非也愚請引古證今以二端無足信者爲諸友詳言之佛氏以釋迦爲師其書無齋設之說也至梁武帝信惑因果俾命僧流爲之厥後亡滅宗國餓死臺城因果無足徵矣道家以老子爲師書亦未嘗有設醮之論也至宋徽宗妄意求福命羽流爲之未幾傾危宗社流落

金國所求之福。竟何有哉。二君昏迷。不明物理。特以此爲緇黃衣食之計焉耳。前代名賢。當今豪傑。卓然有見而不惑者。固嘗有之。惟閭閻小人。惑者什九。諸友無足效也。諸友皆明達之士。平居高論。迥出人表。豈至是亦淪胥陋俗。而不能踐其言乎。僕與先君子心交幾三十年。忠告之語。多蒙聽從。前所陳者。吾友但從而行之。其必含笑冥冥中矣。餘懷未盡。旦夕面言。諸親或有以俗論沮之者。請以吾言折之。至正十年。時方擾攘。齋醮有禁。其親戚尙多非議之者。誓去乃從吾言。

論吾人不當祀范蠡書

應芳投老異鄉。如龜藏穴。未嘗造公卿大夫之門也。今一造焉。固不敢如方朔自譽。毛遂自薦。以求其用。亦非有富國強兵之策。驚世駭俗之論。以售其能。特以古人一事。關繫風化。敢請爲閣下陳之。僕近過吳江。嘗游三高祠。願瞻遺像。覽前人記載金石之文。見所謂三高者。曰范蠡。曰張翰。曰陸龜蒙。謂其清風峻節。天下共高之。邑人口爲東家正而祀之。僕於是竊有感焉。夫季鷹。魯望。吳產也。吳人眎爲東家某是已。鷗夷子皮。始終事越。間以行成留吳。其心未嘗一日忘乎越也。進美女。獻寶器。以惑吳之君臣。乘虛進兵。以滅吳之宗社。大率皆蠡之謀。越人論功。蠡居第一。豈非吳之大仇乎。惟其功成名遂。遯跡而去。其識見固高於常人。然浮海之裝。捆載珠玉。在齊復營致千金之產。自齊居陶。父子耕畜。轉物逐利。復積蓄累鉅萬。太史公前後不一書者。蓋深鄙之。非美之也。較諸子房辭漢。儵然從赤松子遊。相去多矣。杜牧之。蘇子瞻。皆謂蠡私西施。以申公夏姬爲比。由是觀之。謂其人爲貪爲穢。亦不爲過。尙何風節足慕乎。今也以吳

人馨香之黍稷。享敵國貪穢之仇讐。於理其可乎哉。禮云。民不祀非族。況仇敵乎。或曰。有其舉之。不可廢也。僕應之曰。吳有三高人。特未之思耳。若秦伯、仲雍、延陵季子。真天下所共高者也。凡爲吳人。苟非土木。孰不有高山景行之思。願僕流落羈旅。微如草茅。雖欲正之不能。惟當道君子。徇名責實。改而易之。足以稱三高之名。雪千載之差。而厭服萬人之心。然斯言也。僕不往告之。它人而特聞於閣下者。誠以閣下心正而理明。學廣而識。見義所在。勇於有爲。凡於正人心。厚風俗之事。知無不行。特此一端。偶未之及。聞僕所說。必不以人廢言。此僕所以發其久笱之口也。惟閣下參乘鈞衡之暇。稽諸祀典。以理裁之。以義決之。爲之。宜尊三讓至德之聖。祀於堂上。配以二賢。仍以季鷹、魯望、列之從祀。如此。則正前人之謬戾。新斯民之耳目。振高風。崇禮讓。激衰世。薄俗而勸之。於風化豈小補哉。惟大人君子垂察焉。若謂蠹有功而祀之。則越人祀之宜矣。如諸葛武侯之賢。蜀人祀之。吳、魏未嘗有祠焉。斯理之公。古今一致。所謂質諸鬼神而無疑者也。第恐不知者。以僕所言既不足以謀身。又不急於世用。斥其迂而笑之。然僕之心。誠無愧焉。古語云。可與智者道。難與俗人言。所恃高明。必蒙鑒察。是書上澆公參政。方議移文有司。會世變而止。今姑錄之。以知者。

### 厲鬼辨

往予過無錫。適州人出郭。迓神。赤髮青面。吻出四牙。狀極詭異。旗旄鼓吹。衛從而昇之。予嘗訝而問焉。人曰。此唐張巡也。且言公死時。自謂作厲鬼。故世稱公爲疫癘之神。而崇奉焉。嗟夫。是何邪說者。附會如此邪。按唐史。公守睢陽。如一木支大廈之踣。兵盡力竭。死不忘君。故發憤曰。生不能報陛下。死當爲厲鬼。以

擊賊。此蓋忠義激烈之辭。豈謂爲疫癘之鬼以害天下後世之人哉。所謂厲鬼者。乃汎言剛厲之鬼。若韓文驅厲鬼之厲相似。非疫癘之癘也。誣誑前賢。罔惑後世。邪說之害。一至於此。可不辯哉。第恨老無能爲。不能爲州人毀除淫祠。一洗習俗之陋。區區謔言。用告來者。

呈長洲縣請除淫祀文

嘗謂古昔名賢。合奉蒸嘗之禮。世俗淫祀。豈容混雜其間。竊見晉常侍贈侍中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顧元公。相門華裔。文武全才。負三俊之盛明。平六州之大亂。自餘勳業。具載史編。今基在長洲縣黃天蕩。南舊有祠堂。爲蘇人奉嘗之地。近被無知小民。將比近廢廟中俗稱金家神等像。移入本祠。置諸元公之上。復有木偶數輩。列坐兩旁。薰蕕混淆。惑亂觀聽。按古祭法。以勞定國則祀之。今愚民所增妖邪。俱係妄言禍福。搖惑人心。徵求祭賽。在王化之所必誅。僥倖獲免。詎容祭享乎。如蒙尊禮前賢。官爲致祭。去除淫祀。禁止褻瀆。至於祠宇廢壞。墓地侵削。併乞整治施行。縣令周元凱以所言當理。即期日同詣祠坐。命爲文祭之。且令毀去雜像。及勸募邑人張君實重建祠宇。屬鄱陽周伯溫爲文。刻石祠下。余又集懷古錄三卷。并載諸公歌詠云。

辨訛

夫江南淫祠。在唐爲狄梁公盡燬。唐衰禮廢。繼以五季之亂。妄意徼福。詔非其鬼。泛然以大號加封。紊雜祀典。祠廟滋多。里巷間土地有祠。蓋實啓于此。吾嘗以民情推之。其始也。必以農穀之功。本乎地土。歲時祀享。亦循乎報本之意。迨夫廟貌之設。無可爲像。遂以鄉之有齒爵者當之。既久而世代變革。承訛踵繆。

至有可笑可怪而不可曉者。姑以目前言之。郡城西南三十里。曰梅村。廟稱三姑。其初必曰某姓三孤之官。後乃訛爲三姑耳。夫狐次於公。卽後世所謂少師、少傅、少保是也。村毗巫祝之流。無知妄作。以孤爲姑。又城之北東。有稱十姨者。必拾遺之訛。稱雨淋者。必羽林也。夫以十姨爲一婦人。以雨淋而不室處。是則可笑而已。至若三姑。乃儼然塑少艾三人。冶容美飾。衆所具瞻。且復變九里塘爲九女。以附會其無根之談。蠱惑人心。傷風敗俗。有不容不辨者。改而正諸。宜自茲始。吁。甚矣。人之好怪也。昔蘇長公之詩有曰。舟中賈客莫謾狂。小姑前年嫁彭郎。蓋江州有大孤、小孤之山。澎浪之磯。亦訛孤爲姑。訛澎浪爲彭郎。公戲而譏之。意甚明白。有足以破其惑矣。如應芳者。雖究明是理。灼見其非。奈無狄公在位之權。又無蘇子名世之詩。請與鄉之士君子追原俗情。遵依乎法律。撤去繆像。題其主曰。土地三孤之神。如此。則可以正訛傳。息邪說矣。